
業 務

概覽

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和客戶存款總額計算，本行是九江市最大的商業銀行，亦是江西省第二大城市商業銀行。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算，本行於「全球銀行1000強」中排名第456位，於中國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66位，及於總部位於江西省的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二。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迅速發展。本行的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910.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254.1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4.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9,636.6百萬元、人民幣102,7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1.2百萬元。

本行的分銷網絡以九江為基地，主要位於江西省，亦輻射廣東省、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及北京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透過255家營業網點，即九江的總行營業部、13家分行及241家支行經營業務，其中支行包括138家傳統支行、93家社區支行和10家小微支行。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控制和併表16家九銀村鎮銀行。本行亦通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自助銀行及微信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為客戶提供便捷的全天候線上服務。

與此同時，本行秉承堅實的風險管理理念，堅持穩健經營，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9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再減至1.62%。

憑藉優異的業績及穩健的管理，本行獲得多項榮譽和獎項，包括：

- 2017年9月，本行優秀的客戶服務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稱號；
- 2016年5月，由《銀行家》雜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及中央財經大學互聯網經濟研究院於北京共同主辦的中國金融創新論壇上，本行「桔時貸」貸款產品榮獲「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
- 2016年3月，本行憑藉2015年度在銀行間本幣市場的優異表現，獲得了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最佳城市商業銀行獎」及「貨幣市場創新獎」；及
- 2015年10月，本行多次榮獲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此項榮譽在全國範圍內僅授予40家中國商業銀行，本行是2015年江西省唯一一家獲此稱號的銀行。

業 務

競爭優勢

本行是一家發展潛力大、經營穩健且具有品牌特色的領先區域性商業銀行，堅持「紮根九江、立足江西」的市場定位，致力為小微企業、個人經營者及大眾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受益於國家對江西省的政策支持，錄得迅速增長並享有區域領先優勢。

近年來，受益於區位優勢和國家政府戰略政策支持，在產業結構調整的帶動下，江西省經濟實現了高速增長，2017年按固定價格計算的GDP年增長率為8.9%，位居中部地區第一，全國第五。江西省名義GDP年增長率自2012年至2017年間三次排名全國前五。

江西省座落中部地區，地理優勢得天獨厚，連接龐大交通運輸網絡，鐵路北通北京、南通港澳，橫穿揚子江及浙贛鐵路，成為可連接全國各地的交易樞紐。

此外，江西省的經濟預計可持續受益於以下國家戰略政策：

- 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印發的《促進中部地區崛起「十三五」規劃》明確了中部地區在全國區域經濟發展格局中佔有舉足輕重的戰略地位。該規劃預期將加快江西省工業化、城鎮化及農業現代化的發展，尤其是推動地方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和產品的發展。
- 2016年，國務院批准設立「江西贛江新區」，計劃將新區建設成推動長江經濟帶發展的主要附屬經濟中心。根據《江西贛江新區總體方案》，新區計劃建設產業集群，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提升地方基建，並促進城鄉一體化發展，帶動江西省經濟發展。

受益於中國政府政策支持和經濟高速增長的優勢，江西省銀行業蓬勃發展。2017年，江西省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及貸款總額分別上升11.8%及18.6%，兩項增速均較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平均水平高，增速在中國所有省份中分別位列第三及第二。九江市銀行業佔江西省銀行業的比重一直上升。2015年至2017年，九江市銀行人民幣存款總額與貸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8%及19.5%，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江市銀行人民幣存款總額與貸款總額分別佔江西省人民幣存款總額與貸款總額的9.0%及8.1%，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8.8%與7.9%。

業 務

我們一直提供高度契合當地經濟環境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從而提升我們在當地市場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已建立廣泛且多層次的業務網絡，為全江西省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亦通過營業網點與村鎮銀行為九江以外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通過255個網點營運，包括在九江市的總行、13家分行及241家支行，當中包括138家傳統支行、93家社區支行和10家小微支行。此外，截至同日，16家九銀村鎮銀行受本行控制及合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97家營業網點位於江西省各縣，在江西省縣域的覆蓋率高達88%。憑藉本行對江西省和九江市經濟的深入了解，本行擴大市場佔有率，為區內小微企業、個人經營者及市、縣、村鎮客戶提供便利的特色金融產品。

本行自成立以來業務高速發展，為股東創造了豐厚的回報。本行的每股賬面值已由200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元增長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3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2%。2015年至2017年，本行的總資產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4.5%，存款總額和貸款總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3.7%和42.9%。

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墊款和存款總額計算，本行是九江市最大的商業銀行，亦是江西省第二大城市商業銀行。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算，本行於「全球銀行1000強」中排名第456位，於中國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66位，及於總部位於江西省的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二。本行相信本行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江西省區位優勢與持續經濟增長帶來的機遇。

經驗豐富及長期穩定的管理團隊、獨特的企業文化和優質多元的股東結構。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且長期穩定的管理團隊。高級管理人員在銀行業擁有平均逾25年的從業與管理經驗，具備獨到的戰略眼光與出色的執行能力。本行董事長劉羨庭先生擁有逾37年銀行從業經驗，於2000年出任本行行長前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中心支行的多個重要職務，對江西省經濟發展、金融市場和銀行業務管理等方面有著深入了解。劉先生於2015年榮獲「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並於2009年榮獲「江西省十大經濟人物」稱號。本行行長潘明先生於本行成立期間加入本行，自當時起計已擁有逾20年的銀行從業經驗，熟悉本行的歷史、運營與戰略。潘先生被評為「2014年度九江市十大經濟人物」，並於2016年榮獲江西省「五一勞動獎章」。本行高級管理層團隊一直保持穩定，在本行的平均工作時間超過15年，保證了本行業務戰略的持續性，並且激勵員工更加注重本行的長遠利益，是本行得以不斷發展的基礎。

本行秉承「誠信」的核心價值，弘揚「客戶第一、風險為本、艱苦奮鬥」的企業文化。本行通過企業文化導向及精神，落實了健全的人才培育與人力資源管理機制。此外，本行通過

業 務

高效的招聘、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先進的培訓和完善的考核與晉升機制吸引人才。本行的僱員富有活力，受教育程度較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學及以上文化程度佔99.7%，碩士文化程度佔比9.4%。截至同日，本行的高級管理團隊中有69.2%由內部員工提拔，本行的分行行長全部由內部員工提拔。2016年，本行榮獲「江西省人才工作示範點」稱號，在20家獲此殊榮的組織機構中，本行是唯一一家金融業法人機構。

本行優質、多元化的股東結構為本行提升企業治理水平、推動業務發展奠定了基礎。作為城市商業銀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典範，本行保持平衡的控股結構，股東包括政府實體、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的股東的混合所有制結構，確保了以股東整體利益最大化為目標的獨立經營。九江市財政局是本行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而其他股東包括北汽集團、興業銀行及大生農業，均為各自所處行業的翹楚，對本行的發展形成強有力的支持。

- 北汽集團作為一家國有大型汽車企業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之一，位列2017年《財富》雜誌全球500強第137位，為本行在汽車金融業務發展、特色品牌建設、管理經驗及核心競爭力等方面發揮了重要的引領作用；
- 興業銀行為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根據《銀行家》雜誌的排名，位列全球銀行業前50強。通過興業銀行在零售銀行、風險管理及理財方面的豐富經驗，有助於本行提升綜合金融服務的能力；
- 大生農業是大生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大生集團是集資產管理、資本運作、產業投資和生產經營於一體的民營股份制企業，2015年至2017年連續入圍中國民營企業500強，為本行的農業金融業務提供有力支持。

獨具品牌特色且快速增長的小微金融業務。

江西省小微企業數量龐大，然而，小微企業的廣泛的融資需求並未充分被大型國有銀行和全國性商業銀行所滿足。本行立足於江西省地方經濟，深入縣域，重點服務當地小微企業和老百姓，發展了廣泛的客戶資源，並積累了豐富的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經驗，目前已發展成為具有品牌特色的小微金融服務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小微企業和個人經營者貸款年末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4十億元、人民幣51.2十億元及人民幣58.0十億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70.4%、64.3%及56.5%，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和個人經營者貸款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8.0%。

業 務

2006年，本行引進了由德國知名的專業的微型貸款公司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sult GmbH (「IPC」)開發的微型貸款技術，用以評估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並控制本行信貸風險，成為全國最早之一、中部地區第一家擁有該技術的城市商業銀行。2010年，本行成為江西省第一批設立小企業信貸中心的銀行，以管理本行的小微金融服務。自2006年起，本行多次榮獲由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且是江西省唯一一家獲此稱號的商業銀行。

本行切實貫穿「普惠金融」的理念，引進並提供一系列小微企業貸款產品，以滿足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的金融服務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推出了43種小微企業貸款產品。其中，本行的創新貸款產品「桔時貸」於2016年榮獲中國「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本行培養了一批優質核心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有合共超過16,800名小微企業客戶及個人經營者客戶。

本行針對小微金融業務特點設計了差異化信貸審批和風險管理流程。信貸審批方面，通過對主要支行進行合理授權，簡化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信貸業務的審批程序，提升小微企業的授信審批效率。風險管理方面，本行通過信息交叉檢驗來核實客戶業務數據，重視客戶「軟信息」的獲取，透過客戶的親友圈、社交圈了解客戶的人品信息，綜合判斷客戶風險系數。

此外，為了順應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並逐漸將本行小微金融業務由傳統的「一對一」的業務模式轉變為更為有效的網絡批量授信業務模式，本行已經開始打造特色化、差異化互聯網小微企業金融業務。比如，本行目前參與打造的「金邦城」互聯網綜合服務平台已初具成形，以合肥建材五金城的小微企業為核心，運用大數據歸集各類供應鏈信息，為線上小微企業提供線下智能化店鋪管理服務、物流供應鏈及金融服務，覆蓋建材五金產業鏈上下游的批量商戶。本行亦與大生集團合作開發互聯網平台，拓展新型農業金融業務，通過深入開發冷鏈批發市場、農戶批發市場等上下游商戶，加強與產業鏈核心企業合作，推廣資金結算服務。

新型城鎮化推動銀行業務公私聯動。

新型城鎮化建設將帶動當地居民收入與消費的同步增長、推動工業化進程以及增加地方財政收入。憑藉對江西省城鎮化建設的深刻理解和長期參與地方經濟發展所積累的經驗，本行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均實現了快速發展。

業 務

本行與江西省的政府部門、事業單位和龍頭企業建立了密切的業務合作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與江西省各層級政府機構簽訂戰略框架協議，參與新型城鎮化發展、民生和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提供高達人民幣460億元的融資。本行為九江市各級市縣財政局的財政資金提供現金管理服務，政府支持九江政府部門及事業單位在本行開立賬戶，並授權本行承辦代發工資及支付服務。因此，地方財政收入增加為本行帶來穩定且低成本的企業存款。得益於戰略客戶的覆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西省的39家A股上市公司中，超過五成已成為本行客戶。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大型企業貸款客戶的數量按複合年增長率43.5%增長，主要來自批發和零售業、建築業以及製造業等契合江西省新型城鎮化建設的產業。

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高速發展。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存款餘額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8.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幣公司存款在九江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28.9%。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餘額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0.8%，票據貼現餘額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6.4%。本行與江西財經大學聯合成立「九銀票據研究院」，是中國領先的票據研究中心，為本行在票據市場中塑造了具有影響力的品牌，並為本行票據業務發展提供智庫支持。

公司銀行與零售銀行業務產生了強大的協同效應。公務員等有穩定收入的群體是本行的優質零售銀行客戶。通過公司銀行業務與若干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例如水、電和燃氣)企業建立的關係，本行加大向該類企業僱員營銷的力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通過與約2,000名公司客戶的業務關係，提供代發工資及支付結算服務，累計了超過318,100名零售客戶。通過有效的公私聯動，本行的零售存款大幅增長，帶來穩定且低成本的資金來源。本行的零售存款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十億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3.3%，佔總存款餘額比例達到29.0%。本行的個人貸款業務也迅速增長。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貸款餘額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0.8%，佔貸款總額的比例亦由25.3%上升至36.2%。此外，受益於房地產行業的優質公司客戶，本行的優質住房按揭貸款客戶數目亦不斷上升。本行資本佔用低、信用風險小的住房按揭貸款快速增長，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56.6%。住房按揭貸款佔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2.8%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1.6%。

業 務

資產配置及風控能力突出的金融市場業務。

面對利率市場化和金融脫媒日益加快，本行於2012年設立金融市場管理總部。金融市場管理總部由對投資有豐富經驗的高素質人員組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市場團隊中47.8%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團隊成員曾多次榮獲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優秀交易員」在內的各類獎項。

本行積極拓展金融市場業務資質，於2016年2月成功加入中國進出口銀行金融債券承銷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計承銷口行債規模達到約人民幣18.8十億元。本行於2016年10月獲得江西省首批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編纂]資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計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規模達到約人民幣118.0十億元，在中國銀行業成員機構中排名第一。本行在金融市場建立了良好的聲譽並積累了大量的客戶資源。本行的金融市場交易對手包括總資產規模在人民幣500億元以上的商業銀行和券商、信託、基金、保險等其他領先金融機構。本行的金融市場交易對手以選擇資本實力、市場聲譽為先行條件，嚴格控制同業交易對手的單戶集中度，對實質違約按確定的利率追討逾期罰息。

本行積極參與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在業內具有較高的影響力和認知度，為全國首批參與銀行間市場質押式回購及現券匿名點擊業務的機構之一。憑藉在質押式回購及現券匿名點擊業務中的優異表現，獲得「2015年度貨幣市場創新獎」，成為全國僅有的三家獲此殊榮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本行債券投資主要投向國債和政策性銀行金融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債券投資組合中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合計佔比分別為70.8%、79.9%和77.4%。根據中債登，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債券投資成交量分別為人民幣2,608.6十億元、人民幣3,692.6十億元和人民幣3,268.5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1.9%。2017年，本行的債券投資成交量在全國金融機構中排名第62位。

本行以滿足客戶資產管理需求為目標，採取謹慎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研發具有競爭力的理財產品。2017年，本行共發行542期理財產品，總發行額達到人民幣114.6十億元。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總發行額和年終存續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均達到72.0%。根據普益標準銀行理財能力排名報告，本行在2017年全國城市商業銀行綜合理財能力的排名為第25位。

業 務

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資產質量穩健。

本行秉持「風險管理、人人有責」的管理理念，將著重風險管理的文化植入業務運營。經過多年的經營發展，本行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總體治理架構，並已逐步形成符合巴塞爾協議III規定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覆蓋全行所有業務線條以及前、中、後台的運營。本行風險管理由總行風險管理部集中化管理，分行均設立了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總行制定的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制度。

- **信用風險**：本行採用「授信第一責任人制」，使每筆授信的風險控制落實到人，同時本行自主研發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覆蓋絕大部分業務條線，為本行實施統一授信管理提供可靠的支持，提升了風險管理能力。本行通過信用評級工具，持續監測客戶信用評級與信貸風險的變化。
- **市場風險**：本行基於自身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能力、市場環境等確定各類產品的年度授權限額，動態監控並控制投資限額，可有效管控市場價格不利變動的相關風險。
- **操作風險**：本行啓動流程銀行集中處理平台項目，逐步將前台可上收業務集中到後台統一處理，實現操作風險點的控制由分散到集中、操作風險的管理由制度控制和人為控制轉變為系統支持的過程控制，有效地控制和防範各類操作風險。
- **流動性風險**：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指標監測機制和流動性限額管理制度，並不斷改進流動性壓力測試，完善流動性應急預案，建立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的報告體系。

本行針對不同行業的風險特點採取不同的風險管理策略，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和房地產等敏感行業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優化信貸結構、降低集中度風險。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風險較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64.4百萬元，佔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7%。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項目質量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未產生不良貸款。此外，本行對房地產行業放貸實施嚴格控制，推行房地產企業白名單制管理模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房地產行業不良貸款率為1.32%。

通過穩健的經營、全面的風險管理、審慎的客戶選擇及嚴格的行業准入控制，本行保持了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86%和1.99%，低於同期江西省所有商業銀行的平均值2.08%和2.2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

業 務

的不良貸款率再減至1.62%。基於在風險管理方面取得的一系列成績，本行於2017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同業拆借限額提升至人民幣72億元。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2017年給予本行AA+級別的主體信用評級。2015年，本行榮獲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頒發的企業徵信系統優秀單位。

業務戰略

本行致力於成為一家與時共進、擅長創新、管理高效的現代化輕型商業銀行，鞏固於江西省的領先地位，打造業內一流的汽車融資業務，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本行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措施實現該戰略目標：

堅持「紮根九江、立足江西」的市場定位，進一步擴大區域性業務優勢

相信中部地區是中國下一階段經濟發展的熱點區域，本行將把握這一重大發展機遇，進一步鞏固本行在江西省的業務優勢，並致力於推進經營網絡建設、加強區域內目標營銷、提升市場滲透度。具體措施包括：

- 充分把握中部地區承接重點產業轉移和江西省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所帶來的機遇，如大力發展現代化農業、生物醫藥、節能環保、新能源、新材料、航空、先進裝備製造等戰略新興產業的金融服務；
- 持續擴張江西省內營業網點，佈局省內GDP排名前十的重點縣域，力爭實現省內縣域全面覆蓋。通過增設自助網點及轉型升級進一步優化營業網點，提高分支行經營效率；在江西省以外地區加強網點覆蓋，在目標客戶群的區域開設營業網點；
- 加強對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單位和行業領先企業的金融服務覆蓋。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為其定制營銷策略、研發新產品，提供專業化、高效、一站式的金融服務與解決方案；及
- 充分利用江西省內網點優勢，進一步深化對小微企業和零售客戶的覆蓋。發展批量性質的小微金融業務和零售銀行業務模式，如創新提供O2O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更低成本業務平台。進一步豐富零售客戶服務內容，提供高效及時的財富管理服務，滿足零售客戶的金融需求。

業 務

鞏固與北汽集團的戰略合作，打造業內領先的汽車融資業務

汽車工業是我國的支柱產業之一，在國民經濟中佔據重要的地位。自2009年以來，中國已連續七年躍居全球汽車產銷量榜首。本行股東北汽集團近年來致力支持江西經濟發展，逐步加大對江西的產業投入，如併購重組昌河汽車及建設九江汽車產業基地。本行將透過與北汽集團的戰略合作，對接汽車產業鏈上下游優質客戶資源，助力汽車融資業務發展。具體措施包括：

- 精簡汽車金融業務的管理，加強汽車金融業務與其他業務的協同效應；
- 整合北汽集團的資源與本行在分銷網絡管理、風險管理和產品開發方面的經驗；
- 開發汽車金融產品線的新產品，例如獨具特色的汽車供應鏈金融產品；及
- 拓展以北汽集團及其旗下汽車品牌為中心的汽車供應商金融、汽車經銷商金融和汽車消費金融業務。

繼續推廣小微企業定製金融服務，大力發展平台化業務

本行致力成為服務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的銀行，致力成為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品牌，並通過與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打造集交易、資金、授信服務於一體的綜合平台，推動由傳統「一對一」授信轉向供應鏈綜合金融服務。計劃繼續實施的具體措施包括：

- 打造更加豐富及創新的小微金融服務及產品，執行「一縣一品」策略，深化本行領先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品牌形象；
- 積極深化與政府、產業園區、商貿市場、大型互聯網公司、專業協會等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
- 推動由傳統單一授信轉向供應鏈綜合金融服務，通過線上平台，協助公司客戶整合管理供應鏈；及
- 持續優化及精簡小微金融業務，完善內部聯動和外部合作，打造「批量開發」及「快速反應」的小微金融業務。

穩步發展金融市場業務，成為領先的交易性銀行

本行尋求將金融市場業務優化為管理穩建、風險可控、收益穩定、產品種類多樣及

業 務

人才豐富的業務，亦致力於將其打造成為主要利潤來源、流動性管理執行中心和產品研發基地，旨在成為交易性銀行。具體措施包括：

- 申請更多可開展金融市場業務的牌照，擴大業務範圍，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營業收入內的佔比；
- 深化對宏觀經濟及各類細分市場的研究，提高交易及投資管理能力。根據宏觀經濟狀況，優化資產組合，適時調整期限結構和利率結構，提高資產組合收益；
- 擴大同業合作客戶範圍，擴大成交量，拓寬融資渠道。充分運用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外匯市場等各類市場的各種金融產品及工具，提高投資收益率；及
- 加強產品創新，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通過推出多樣化的理財產品，加大債券承分銷業務開展，增加理財產品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著力保持資產質量

本行計劃完善風險管理治理結構，推行風險管理企業文化，完善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具體措施包括：

- 加強風險領域的垂直化管理，強化各業務線間的溝通協作。完善嵌入業務線的風險控制，形成更加合理的資產配置和更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
- 開發及完善風險分析模型，利用內部知識和借鑒行業內經驗，建立風險數據庫；
- 綜合平衡資本投入、風險、成本及收益水平，控制風險敞口，合理佈局各項業務。採取限額管理、經濟資本回報率等方式強化經濟資本管理；及
- 持續推動與業務發展相匹配的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強化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對業務發展的支撐。

建立市場化的人力資源體系，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人才

本行將繼續推行市場化的人力資源體系，完善崗位分配、薪酬、績效評估和培訓，通過吸引、激勵和培養經驗豐富的高素質員工，為本行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援。具體措施包括：

- 完善人力資源激勵機制，實施差異化的薪酬策略與組合，構建多元化的員工激勵方式，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和忠誠度；
- 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晉升通道和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加強企業文化灌輸，提升員工歸屬感；

業 務

- 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專業化水平和業務能力；及
- 採用更有效的招聘和人才評估方法，拓寬人才儲備庫。

主要業務線

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各業務線對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	1,876.1	38.2%	2,075.6	41.5%	2,789.9	47.7%
零售銀行.....	758.4	15.4	871.3	17.4	1,075.9	18.4
金融市場.....	2,009.2	40.9	1,774.4	35.4	1,492.4	25.4
其他 ⁽¹⁾	271.1	5.5	284.4	5.7	496.3	8.5
總計.....	4,914.8	100.0%	5,005.7	100.0%	5,854.5	100.0%

(1) 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公司銀行業務

概覽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的公司客戶涵蓋政府部門、事業單位和工商企業。公司銀行業務是本行最重要的營業收入來源之一。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38.2%、41.5%及47.7%。

我們提供差異化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我們公司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注重與核心公司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全面的合作關係。關於我們建立及維護客戶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一 客戶基礎」。

本行的公司貸款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8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98.6百萬元，而公司存款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1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81.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約有1,760名公司貸款客戶及28,500名公司存款客戶。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一直是本行的貸款組合的最大部分。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客戶於江西省註冊成立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江西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

業 務

分別為人民幣35,683.5百萬元、人民幣49,0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998.6百萬元，分別佔同日客戶貸款總額的71.0%、61.7%及59.4%。

公司貸款產品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產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貿易融資等，以滿足其差異化的融資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26,828.2	75.2%	31,838.3	64.9%	38,826.5	63.7%
固定資產貸款.....	8,252.3	23.1	16,290.1	33.2	19,284.5	31.6
貿易融資貸款.....	251.5	0.7	157.5	0.3	960.6	1.6
其他 ⁽¹⁾	351.5	1.0	769.1	1.6	1,927.0	3.1
公司貸款總額.....	35,683.5	100.0%	49,055.0	100.0%	60,998.6	100.0%

(1) 主要包括併購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墊款。

流動資金貸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滿足客戶日常營運融資需要。本行提供的流動資金貸款包括一年期以內的短期流動資金貸款和一年至三年期的中期流動資金貸款。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一般會要求客戶提供物業或土地等固定資產進行抵(質)押。

固定資產貸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固定資產貸款，主要是協助解決他們在各種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基礎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過程中的本外幣資金需求。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額度通常不超過需融資項目總投資的50%。固定資產貸款的期限一般介於二至五年。

貿易融資

為了向從事國內外貿易活動的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本行開發並推出全套貿易融資服務，包括六大類產品組合，即匯款、託收/代收、信用證項下押匯、出口訂單融資、打包放款及進口代付。

其他

本行也為企業的併購活動提供貸款服務。

業 務

公司貸款客戶

本行亦向各種規模的公司貸款客戶提供差異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司銀行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¹⁾	1,208.9	3.4%	1,139.5	2.3%	2,742.3	4.5%
中型企業 ⁽¹⁾	6,372.6	17.8	4,989.9	10.2	7,604.1	12.5
小型企業 ⁽¹⁾	18,005.3	50.5	24,312.6	49.6	32,462.6	53.2
微型企業 ⁽¹⁾	8,645.4	24.2	16,875.7	34.4	16,281.4	26.7
其他 ⁽²⁾	1,451.3	4.1	1,737.3	3.5	1,908.1	3.1
公司貸款總額	35,683.5	100.0%	49,055.0	100.0%	60,998.6	100.0%

(1) 大、中、小、微企業的劃分標準見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詳情請參閱「釋義及慣用語」。

(2) 主要包括事業單位。

大中型企業貸款

本行大中型企業客戶主要包括大型國有企業和龍頭民營企業，例如房地產業、批發及零售業和建築業等多個行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分別向大中型企業發放貸款人民幣7,581.5百萬元、人民幣6,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6.4百萬元，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1.2%、12.5%及17.0%。

本行積極開拓供應和經銷鏈中前景良好的大型企業客戶。另外，本行選擇和支持的中型企業客戶主營業務界定清晰、市場份額穩定、可持續運營能力強，具備成長為大型企業的潛力。我們力求提供專業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滿足大中型企業客戶的具體金融需求。大中型企業客戶的營銷方式請參閱「一 客戶基礎」。

小微企業貸款

小微企業貸款是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始終定位於更好地服務小微企業，着力打造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品牌，為小微企業提供專業、全面、高效的融資方案與融資服務以滿足此等客戶的融資需求。本行向小微企業發放公司貸款以滿足這類企業在業務經營中產生的融資需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6,650.7百萬元、人民幣41,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48,744.0百萬元，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74.7%、84.0%及79.9%。本行的小微企業客戶涉及行業廣泛，主要包括房地產、批發零售業、建築業及製造業。向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提供的貸款及服務詳情請參閱「一 小微金融業務」。

業 務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指本行按折扣購買(i)剩餘期限不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票據，及(ii)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票據，作為公司銀行客戶的一種短期融資形式。本行可向中國人民銀行或獲許可辦理票據貼現業務的其他金融機構轉售此等票據，以獲得額外的流動性及利息淨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貼現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68.1百萬元、人民幣7,3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571.1百萬元，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3.7%、9.2%及4.4%。

公司存款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和主要外幣(包括美元、港元、日圓及歐元)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保證金存款。本行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最長為五年。此外，本行為適應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需求，還推出了大額存單業務，個性化設定利率，滿足各類公司客戶的資金管理需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6,019.1百萬元、人民幣99,6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81.3百萬元，分別佔同日客戶存款總額的65.7%、68.4%及70.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23,464.9	35.5%	50,544.6	50.7%	73,454.0	57.7%
定期存款.....	34,126.8	51.7	41,143.7	41.3	31,406.9	24.7
保證金存款	8,427.4	12.8	7,932.0	8.0	22,420.4	17.6
公司存款總額.....	66,019.1	100.0%	99,620.3	100.0%	127,281.3	100.0%

本行的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財政和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約有公司存款客戶28,500名。本行能夠吸引優質穩定的公司存款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有5,500名公司存款客戶於本行的賬戶已逾五年，佔本行公司存款客戶總數約19.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九江中心支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幣公司存款額在九江位居第一，佔28.9%的市場份額。

公司客戶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包括銀行承兌匯票、開具國內外信用證、保函、代理服務、理財服務、其他國內結算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銀行客戶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百萬元。

業 務

結算服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結算服務。

- **銀行承兌匯票。**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該產品運用銀行信用為客戶生產經營活動提供可靠、方便的支付結算工具。銀行承兌匯票服務以人民幣計值，紙質匯票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電子匯票則不超過一年。
- **信用證。**本行為公司客戶開具國際信用證和國內信用證。信用證指開證銀行應申請人申請而開具的有條件的支付承諾，企業之間根據信用證條款約定的單據付款，以結算貿易款項。本行信用證服務包括開具即期信用證、遠期信用證、信用證承兌及福費廷等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超過300家國內和海外代理行建立業務關係提供結算服務。

保函業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保函，包括融資類保函和非融資類保函。融資類保函包括借款保函。非融資類保函包括付款保函、預付款保函、投標保函、履約保函、工程維修保函、質量保函及關稅保函等。近年來，本行重視保函業務的發展。

代理業務

本行為地方政府、行政機關、事業單位、公共福利機構、社會團體及其他實體提供代理業務。本行代理服務包括非稅代繳費收繳、代扣社保費及商品房預售資金管理。

公司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市場變化和客戶風險承受能力推出不同期限和收益率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公司銀行客戶的金融投資需求。本行主要通過「久贏」品牌旗下「卓越」系列和「安富」系列向機構客戶提供理財產品或理財方案。本行理財產品按照機構客戶類型分為常規發行產品和專屬定製產品。常規發行理財產品是面向客戶公開發行的標準化理財產品，專屬定製理財產品是根據客戶特定要求擇時發行的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售予公司銀行客戶的理財產品結餘為人民幣2,034.5百萬元、人民幣8,4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1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金融市場業務 — 代客理財業務」。

業 務

元、人民幣23,139.4百萬元及人民幣37,155.5百萬元，分別佔同日客戶貸款總額25.3%、29.1%及36.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2,909.5	22.8%	9,525.7	41.2%	19,162.3	51.6%
個人經營貸款.....	8,733.0	68.6	9,968.6	43.0	9,246.8	24.9
個人消費貸款.....	1,006.0	7.9	3,562.6	15.4	8,113.0	21.8
銀行卡結餘(包括公務卡及信用卡).....	92.0	0.7	82.5	0.4	633.4	1.7
個人貸款總額.....	12,740.5	100.0%	23,139.4	100.0%	37,155.5	100.0%

住房按揭貸款

本行為零售客戶購買新房和二手房提供住房按揭貸款。該等貸款以借款人已建或已購住房作擔保，且貸款價值比一般不得超過70%。住房按揭貸款的期限一般至多30年。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所積累的房地產行業客戶為本行的住房按揭貸款帶來有效的促進作用。

個人經營貸款

本行為個人經營者、農戶及其他從事商業活動的零售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以滿足他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和其他營運需要。儘管我們著力發展小微金融業務(面向小微企業和個人經營者)，但出於風險控制的考慮，本行的個人經營貸款餘額在營業紀錄期間金額略有上升，而佔比逐年下降。詳情請參閱「小微金融業務」。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個人消費貸款產品，以支持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如家居裝修項目以及購置耐用品和汽車。本行個人消費貸款包括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五年。舉例來說，我們提供以房產抵押擔保的個人消費貸款產品「廣廈福」，同時面向具有穩定收入來源的個人(如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員工、知名企業管理人員以及專業人士)提供個人信用貸款產品「易得金」。

業 務

個人存款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通知存款產品。本行零售客戶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過五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4,248.6百萬元、人民幣45,823.4百萬元及人民幣52,083.5百萬元，分別佔同日客戶存款總額34.1%、31.5%及29.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存款的分佈。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7,342.5	21.4%	11,040.0	24.1%	11,996.4	23.0%
定期存款.....	26,906.1	78.6	34,783.4	75.9	40,087.1	77.0
個人存款總額.....	34,248.6	100.0%	45,823.4	100.0%	52,083.5	100.0%

銀行卡服務

借記卡

本行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人民幣借記卡，即廬山卡。本行為持卡客戶提供免費跨行存取款服務。本行的借記卡分為四類，包括標準卡、金卡、白金卡及鑽石卡。本行通過各種銀行卡服務為零售客戶提供多種增值服務，進一步鞏固本行與客戶的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累計發卡量分別為1.8百萬張、2.3百萬張及2.8百萬張。作為中國銀聯成員，中國和全球的中國銀聯網絡均接受本行借記卡。

信用卡

在推出信用卡之前，本行已發行公務卡，主要面向政府部門及納入政府預算的行政事業單位僱員，便利公務開支的支付和報銷。本行公務卡具有透支功能，為本行其後發行大眾信用卡業務做準備。本行於2016年12月取得面向大眾的信用卡發卡資格，已於2017年7月開展信用卡業務。本行已發行逾4.4萬張信用卡(包括公務卡)，總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5億元。2017年，本行的信用卡及公務卡業務產生收入逾人民幣7.6百萬元。本行已制定發展信用卡業務的具體戰略及計劃，計劃根據信用卡類別向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務。

零售客戶的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個人理財服務、代理服務和代發代繳服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

業 務

個人理財服務

本行通過「久贏」品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個人理財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安富」、「聚富」、「e富」、「鄰理」及「薪富」系列。本行產品是中低風險理財產品。「安富」系列面向一般客戶；「e富」系列則通過電子渠道面向零售客戶；「鄰理」系列僅通過社區支行面向零售客戶；「聚富」系列面向在本行存款達到人民幣1.0百萬元的零售客戶；「薪富」系列面向代發代繳結算服務的零售客戶。近年來本行個人理財業務增長快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售予零售銀行客戶的理財產品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559.7百萬元、人民幣17,204.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75.8百萬元。

本行的個人理財服務現已成為吸引優質客戶及交叉銷售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重要營銷平台。預計隨著江西省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除傳統銀行產品及服務外，零售客戶對綜合性及個性化理財服務的需求將不斷提升。詳情請參閱「—金融市場業務—代客理財業務」。

代理服務

本行代理服務主要包括代銷基金、代銷保險及代銷貴金屬：

- 代銷基金。本行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證券投資基金產品代銷機構，通過本行的營業網點為代銷基金客戶提供認購、購買及贖回基金產品服務。本行於2016年12月與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合作開展代銷基金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計代銷31支易方達基金產品。
- 代銷保險。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代銷保險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與五家保險公司合作。
- 代銷貴金屬。本行為客戶提供黃金、白銀飾品、紀念幣等多種實物貴金屬的代銷服務。

代發代繳服務

- 代發服務。本行為客戶提供僱員工資、福利及津補貼代發服務。代發服務為本行提供穩定的個人存款來源，有助本行擴大中高端零售客戶基礎，亦增加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機會。
- 代繳服務。本行提供水電費、燃氣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用、學費、銀行卡繳費等各種代繳服務。

業 務

客戶基礎

本行在江西省擁有廣泛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客戶基礎近年來快速擴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分別約有個人貸款客戶31,500名、58,700名及376,300名，個人存款客戶約1,409,700名、1,729,000名及2,631,200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及理財資產賬戶內總值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上的客戶超過65,500戶，賬戶內個人存款及理財資產合計為人民幣43.6十億元。

中國「新型城鎮化」計劃導致城鎮地區人口密度更大，為把握由此產生的機遇，本行努力建立社區支行就近服務城鎮居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設有93家社區支行，藉此加深了本行的業務存在，加深了本行在社區居民中的知名度，借助與當地社交網絡的緊密聯繫優勢，本行能夠更好的突顯自身，服務本行未來零售客戶的多樣化金融需求。本行的社區支行為本行社區零售客戶提供並持續改善綜合一站式銀行服務。因此，本行社區支行個人存款總額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5.0百萬元增長43.5%至2017年12月31日達人民幣5,489.7百萬元；通過本行社區支行銷售給零售客戶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3,589.1百萬元增長68.5%至2017年達人民幣22,899.7百萬元，佔本行2017年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額的20.0%。

小微金融業務

本行小微金融業務指向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提供信貸服務。該項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下的小微企業貸款及零售銀行業務下的個人經營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借款人類別劃分的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和個人經營貸款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微企業貸款(公司銀行業務下).....	26,650.7	75.3%	41,188.3	80.5%	48,744.0	84.1%
個人經營貸款.....	8,733.0	24.7	9,968.6	19.5	9,246.8	15.9
總額.....	35,383.7	100.0%	51,156.9	100.0%	57,990.8	100.0%

本行的小微金融業務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於2015年多次獲中國銀監會授予的「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2010年，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成為江西首家設立小企業信貸中心的銀行，以管理本行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本行同時

業 務

還引進了由德國專業的微型貸款公司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sult GmbH (IPC) 開發的微型貸款技術，用以評估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並控制本行風險。2016年，本行設立小微企業金融管理總部，加強小微企業金融業務的綜合管理。本行小微企業金融管理總部管理本行小微金融業務，工作包括審批小微企業貸款和統籌小微金融產品開發。2017年9月，本行進一步優化小微金融業務管理，並將部門名稱改為普惠金融總部。

本行針對個人經營者規模及融資實力有限以及融資難等特點，推行由第三方擔保人擔保的貸款模式。另外，本行注重對零售批發業商貿市場的客戶培養。通過開發商貿市場客戶專屬產品及積極參與市場管理方組織的商戶活動等方式增加客戶對本行的忠誠度。

本行已推出多種信貸產品，迎合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不同的融資需求。例如，本行的「財園信貸通」主要面向小微企業，提供地方政府專項資金支持的循環信貸融資。該產品線的到期日為一年內，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貸款及固定資產貸款。

本行「快活貸」系列的「真心相貸」、「貸貸相傳」及「指日可貸」貸款產品是面向江西省小微企業及經營業務的個人經營者的融資產品。例如，本行「貸貸相傳」聯保貸款，由市場上經營業務的個人經營者組成聯保小組，聯保小組成員之間協定整體授信額度，向本行聯合申請授信。每個借款人均為小組內其他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本行統一授出授信額度。

本行深入了解地方經濟，洞悉市場趨勢，並藉此不斷開發和推出創新業務及產品。2016年5月，本行「桔時貸」貸款產品榮獲由《銀行家》雜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及中央財經大學互聯網經濟研究院於北京共同主辦的中國金融創新論壇所頒發的「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本行於江西省撫州推出的「桔時貸」產品乃針對當地桔農季節性資金周轉需求而定製，申請手續簡便且審批快捷。單戶貸款金額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簡單月利率為7.5‰，利率低於相若短期貸款產品，為當地桔農節約融資成本。

本行同時發展了互聯網金融服務，為本行小微金融客戶提供區別化解決方案。例如，本行與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建材五金城協作開發金邦城互聯網服務平台，利用大數據技術收集、管理供應鏈相關市場信息，為在合肥建材五金城經營的商戶提供服務。此外，本行還與大生集團合作，為冷鏈批發市場和農貿批發市場的上下游客戶提供農村金融服務。本行

業 務

由傳統授信模式轉向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提供一體化的金融服務，滿足供應鏈不同階層客戶的融資需求。

汽車金融業務

本行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以迎合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及購買者的融資需求。本行打算通過三方融資安排提供公司存款及貸款服務並開發汽車經銷商融資產品，藉以加強本行與北汽集團的合作。

於2017年5月，昌河汽車，一家為北汽集團控股子公司的汽車製造商，於昌河汽車、汽車經銷商與本行訂立的「廠商銀」三方融資安排下獲得了人民幣1,000.0百萬元授信。於上述安排中，經銷商將購自製造商的汽車抵押予本行以獲取融資。若經銷商違約，製造商有責任回購所抵押汽車並以購買價償還銀行借款。對於該安排下的每項貸款或銀行承兌匯票，汽車經銷商必須提供通常不低於貸款或銀行承兌匯票金額30%的保證金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昌河汽車的97家汽車經銷商參與了「廠商銀」三方融資安排，向這些汽車經銷商提供的授信規模約為人民幣497.2百萬元。

2017年4月，本行還與北京汽車以及銷售北京汽車製造的紳寶系列和威旺系列的經銷商簽署了「商貸通」三方融資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經銷商由於銷售困難而可能導致違約，北京汽車同意利用更廣泛的北京汽車經銷商網絡資源推進該等經銷商進行銷售。根據同一安排模式，本行進一步擴大與重慶比速汽車有限公司等其他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於2017年12月31日，汽車製造商的176家經銷商加入了「商貸通」三方融資安排，對其總授信規模約為人民幣19億元。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標準化投資產品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債券承分銷、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業務和代客理財業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40.9%、35.4%和25.4%。

本行近年來不斷擴充各類業務牌照及資質，有助本行參與各類市場交易和開發創新金融產品。例如，本行於銀行間債券市場擁有中國進出口銀行金融債券承銷商資格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資格。另外，本行於2015年底取得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資格。

業 務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包括(i)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涉及的證券主要為中國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同業存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144.2百萬元、人民幣12,661.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268.7百萬元，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25.1百萬元、人民幣2,445.4百萬元和人民幣1,667.8百萬元。

同業拆借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資金分別為零、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6.9百萬元，本行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697.4百萬元、人民幣1,463.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481.0百萬元。

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340.2百萬元、人民幣16,470.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7,406.0百萬元。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388.3百萬元、人民幣26,537.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6,506.7百萬元。

投資業務

本行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標準化投資產品、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和權益性投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在標準化投資產品、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和權益性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2,834.3百萬元、人民幣90,534.3百萬元和人民幣104,495.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一日總資產的41.6%、40.2%和38.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在標準化投資產品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總餘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20,167.5	28.1%	24,270.5	27.3%	30,732.2	30.5%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信託計劃	20,509.3	28.6	32,976.5	37.0	49,291.3	49.0
資產管理計劃	16,872.6	23.5	22,952.9	25.8	19,734.9	19.6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4,269.9	19.8	8,822.8	9.9	877.9	0.9
小計	51,651.8	71.9	64,752.2	72.7	69,904.1	69.5
總計	71,819.3	100.0%	89,022.7	100.0%	100,636.3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從標準化投資產品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獲得的利息收入明細及其平均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平均回報率 ⁽¹⁾	金額	佔總額%	平均回報率 ⁽¹⁾	金額	佔總額%	平均回報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794.8	20.9%	4.3%	908.4	22.0%	3.8%	1,211.9	22.0%	3.7%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3,004.7	79.1	6.3	3,211.8	78.0	5.3	4,291.0	78.0	5.3
總計	3,799.5	100.0%	5.7%	4,120.2	100.0%	4.9%	5,502.8	100.0%	4.9%

(1) 通過以下方式計算：(i)我們在年度相應資產中獲得的利息收入淨額，除以(ii)該等資產在年度中的日平均餘額。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從投資業務獲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	794.8	908.3	1,211.9
應收款項類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3,004.7	3,211.8	4,291.0
淨交易收入／(損失)	158.2	(158.0)	(58.8)
投資證券的淨收益／(損失)	45.1	55.2	(121.3)
總計	4,002.8	4,017.3	5,322.8

標準化投資產品

本行對標準化投資產品的投資主要包括投資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其他商業銀行以及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債券。根據中債登的統計，於2017年，本行債券交割量在全國金融機構中排名第62位，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8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4.8百萬元、人民幣908.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11.9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債券的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6,582.6	32.6%	7,035.3	29.0%	8,871.0	28.9%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7,692.0	38.1	12,366.0	51.0	14,921.1	48.6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541.0	2.7	—	—	124.0	0.4
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5,351.9	26.6	4,869.2	20.0	6,816.1	22.1
總計	20,167.5	100.0%	24,270.5	100.0%	30,732.2	100.0%

在投資債券時，我們通過各種分析工具對市場風險(例如資產價格的不利波動以及市場標準利率的不利波動)進行了情景分析，並設立了相應的應急預案，並及時對我們的投資

業 務

策略進行了調整。我們不斷優化標準化投資產品組合，著重風險管控。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的佔比持續下降。詳情請見「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管理 — 利率風險管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還對中國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進行了投資。截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對地方政府融資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分別投資了人民幣2,623.0百萬元、人民幣2,494.0百萬元和人民幣4,263.0百萬元。請見「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我們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9,291.4百萬元、人民幣19,734.9百萬元及人民幣877.9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04.7百萬元、人民幣3,211.8百萬元及人民幣4,291.0百萬元。

下表按照相關資產列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計劃	其他中國 商業銀行 發行的 理財產品	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7,080.2	3,005.8	—	10,086.0	14.4%
銀行間存款.....	—	1,247.9	—	1,247.9	1.8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42,211.2	15,481.1	—	57,692.3	82.5
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 理財產品.....	—	—	877.8	877.8	1.3
總計.....	49,291.4	19,734.8	877.8	69,904.0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按照行業分類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總投資分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計劃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租賃和商務服務	8,232.9	8,259.3	16,492.2	23.9%
金融業	10,826.3	5,560.3	16,386.6	23.7
房地產業	14,874.8	550.0	15,424.8	22.3
水利、環境和公用設施管理	5,281.8	2,885.0	8,166.8	11.8
建築業	5,598.4	861.2	6,459.6	9.4
製造業	3,733.9	1,575.0	5,308.9	7.7
零售和批發業	600.0	—	600.0	0.9
農林牧副漁業	143.3	44.0	187.3	0.3
總計	49,291.4	19,734.8	69,026.2	100.0%

下表載列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在擁有單一融資方的信託計劃投資相關前五大融資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1,000.0	4.9%
借款人B	製造業	864.0	4.2
借款人C	金融業	802.7	3.9
借款人D	水務、環境和公用設施	800.0	3.9
借款人E	房地產	700.0	3.4
總計		4,166.7	2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F	金融業	1,451.2	4.4%
借款人G	建築業	1,000.0	3.0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1,000.0	3.0
借款人H	金融業	900.0	2.7
借款人I	製造業	900.0	2.7
總計		5,251.2	15.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2,300.0	4.7%
借款人K	房地產業	1,800.0	3.7
借款人L	建築業	1,500.0	3.0
借款人M	租賃及商業服務	1,100.0	2.2
借款人G	建築業	1,000.0	2.0
總計		7,700.0	15.6%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在擁有單一融資方的資產管理計劃相關前五大融資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N	金融業	1,511.6	9.0%
借款人O	房地產業	650.0	3.9
借款人P	建築業	492.0	2.9
借款人Q	零售和批發業	75.0	0.4
借款人U	住宿和餐飲服務	35.0	0.2
總計		2,763.6	1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V	製造業	1,400.0	6.1%
借款人W	金融業	800.0	3.5
借款人X	水務、環境和公用設施	500.0	2.2
借款人Y	水務、環境和公用設施	400.0	1.7
借款人Z	建築業	360.0	1.6
總計		3,460.0	15.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V	製造業	1,400.0	7.1%
借款人AA	金融業	1,210.7	6.1
借款人Y	水務、環境和公用設施	833.0	4.2
借款人BB	租賃及商業服務	800.0	4.1
借款人W	水務、環境和公用設施	800.0	4.1
總計		5,043.7	25.6%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在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全部投資中按照剩餘期限的統計分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總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三個月到期	1,364.2	1,856.9	521.2	3,742.1	5.3%
三個月到一年之間到期	12,958.0	2,143.2	326.7	15,428.0	22.1
一年到五年之間到期	33,729.3	9,983.8	30.0	43,743.1	62.6
五年以上到期	1,221.5	5,721.0	—	6,942.5	9.9
小計	49,273.0	19,704.9	877.9	69,855.7	99.9
逾期	18.4	30.0	—	48.4	0.1
總計	49,291.4	19,734.9	877.9	69,904.1	100.0%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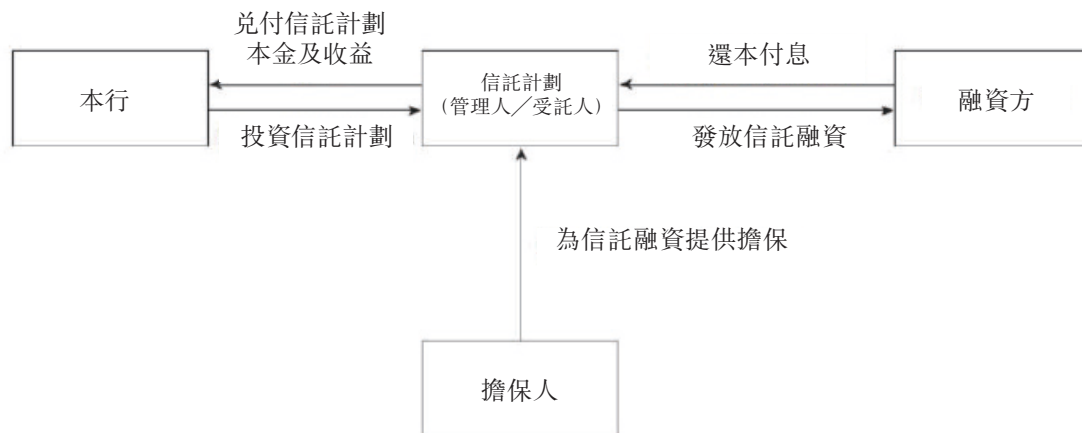
本行非常注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儘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組合中有72.5%剩餘期限在一年以上，但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中其本金及／或利息逾期的資產佔比僅為0.1%。

本行定期評估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投資，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則釐定減值虧損的金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行的會計政策就本行於上述資產的逾期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行相信，本行所作出的撥備足以彌補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逾期投資之估計虧損。請參閱「資產及負債 — 資產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本行的信託計劃投資主要包括與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受益權或受讓自其他金融機構信託受益權有關的金融工具投資。在信託計劃投資中，本行作為該筆信託投資的委託人，委託信託公司作為該筆信託投資的受託人，以其本身名義向融資方提供債權融資，並負責信託財產的管理。融資方欠付信託公司的債務以質押擔保，或由擔保人向信託公司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融資方將信託公司提供的資金用於經營，須在信託計劃期限內償還本金及協定收益。

本行所投資的信託計劃中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與39家信託公司訂立了信託投資合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信託計劃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0,509.2百萬元、人民幣32,976.5百萬元及人民幣49,291.4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前五大信託公司交易對手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國有	8,609.4	不適用 ⁽²⁾	11,021.4	53.7%
公司B.....	金融機構 控制的 信託公司	13,003.5	不適用 ⁽²⁾	2,762.0	13.5
公司C.....	國有	5,301.9	不適用 ⁽²⁾	1,231.5	6.0
公司D.....	私營	4,709.8	不適用 ⁽²⁾	1,144.4	5.6
公司E.....	國有	7,589.4	不適用 ⁽²⁾	802.7	3.9
總計.....				16,962.0	82.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國有	8,713.9	不適用 ⁽²⁾	20,745.9	62.9%
公司B.....	金融機構 控制的 信託公司	14,122.0	不適用 ⁽²⁾	3,066.5	9.3
公司F.....	私營	4,853.6	不適用 ⁽²⁾	1,000.0	3.0
公司D.....	私營	12,646.9	不適用 ⁽²⁾	943.4	2.9
公司C.....	國有	10,858.1	不適用 ⁽²⁾	790.4	2.4
總計.....				26,546.2	8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國有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²⁾	28,617.5	58.1%
公司C.....	國有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²⁾	3,433.8	7.0
公司F.....	私營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²⁾	2,800.0	5.7
公司G.....	國有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²⁾	2,077.5	4.2
公司B.....	金融機構 控制的 信託公司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²⁾	1,893.9	3.8
總計.....				38,822.6	78.8%

(1) 資料來源：各公司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年度報告。

(2) 無公開可得可信賴的監管或信用評級。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公司並無公開年度報告。

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包括(i)投資於協議存款、債券、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相關資產，及(ii)向預先確定的融資方提供債權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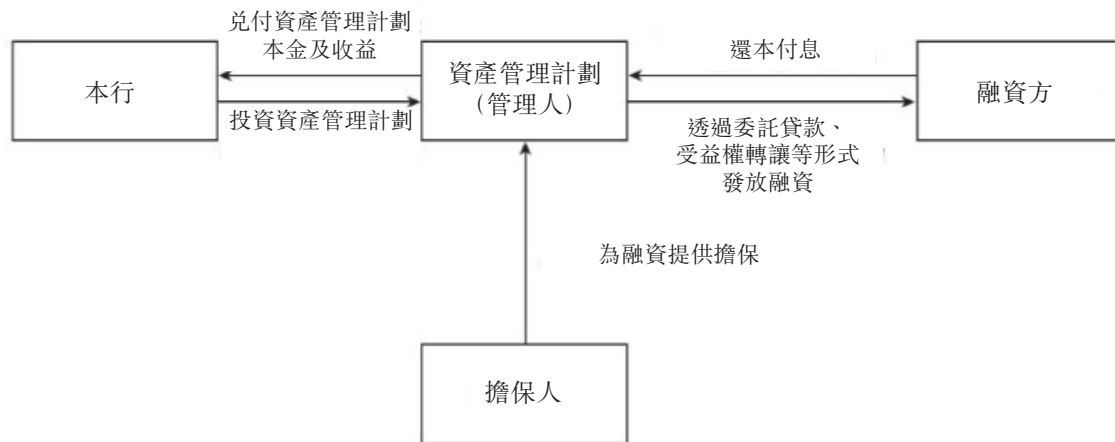
本行與符合資格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優質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簽訂資產管理合同，投資於其他銀行的協議存款、債券、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相關資產。根據該等合同條

業 務

款及條件，本行向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出具書面投資指令，列明本行計劃運用本行資金投資的產品詳情。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而後根據本行的書面指令通過在第三方託管行開立的指定賬戶並根據該等合同條款與條件投資於其他銀行的協議存款、債券、銀行承兌匯票或若干其他相關資產。

向預先確定的融資方提供債權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業務，指本行認購或投資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商業銀行等第三方機構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通過委託貸款、股權轉讓、受益權轉讓、帶回購條款的股權性融資等形式，滿足融資方的融資需求。融資方的債務以質押擔保，或由擔保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融資方將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獲得的資金用於經營，須在約定期限內償還本金及預期收益。本行向各類資產管理計劃下融資方提供債權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業務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多名融資方共同申請債權融資）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一名融資方申請債權融資）。本行大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為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業務中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合共與38家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簽訂了資產管理合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6,872.6百萬元、人民幣22,9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34.9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前五大資產管理計劃交易對手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H.....	私營證券公司	13,076.4	A	4,113.9	22.4%
公司I.....	私營資產管理公司	722.1	不適用 ⁽²⁾	3,469.8	20.6
公司J.....	金融機構控股資產管理公司	133.4	不適用 ⁽²⁾	2,012.7	11.9
公司K.....	國有證券公司	38,302.2	AA	1,653.5	9.8
公司L.....	上市保險公司控股資產管理公司	1,170.0	不適用 ⁽²⁾	1,409.8	8.4
總計.....				12,659.8	7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H.....	私營證券公司	12,225.5	BBB	3,192.3	13.9%
公司M.....	金融機構控股資產管理公司	410.3	不適用 ⁽²⁾	2,360.9	10.3
公司J.....	金融機構控股資產管理公司	184.1	不適用 ⁽²⁾	2,068.7	9.0
公司N.....	私營證券公司	25,814.5	BBB	1,900.0	8.3
公司O.....	上市公司控股資產管理公司	488.9	不適用 ⁽²⁾	1,680.0	7.3
總計.....				11,201.9	4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估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N.....	私營證券公司	不適用 ⁽³⁾	CC	4,125.5	20.9%
公司O.....	上市公司控股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²⁾	3,899.0	19.8
公司P.....	上市公司控股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²⁾	2,859.0	14.5
公司H.....	私營證券公司	不適用 ⁽³⁾	BBB	1,523.1	7.7
公司Q.....	私營	不適用 ⁽³⁾	BBB	1,400.0	7.1
總計.....				13,806.7	70.0%

- (1) 資料來源：各公司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年度報告。
 (2) 無公開可得可信賴的監管或信用評級。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公司並無公開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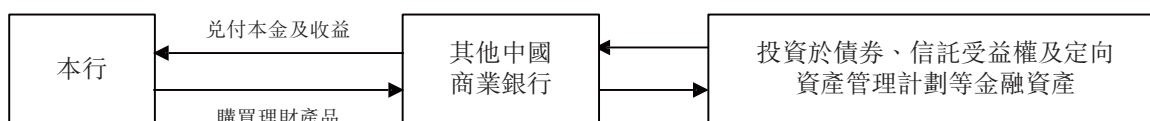
業 務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行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中國商業銀行作為理財產品的發起人和管理人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債券、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其他受益權產品。本行投資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類型分為非保本浮動收益型、保本浮動收益型。本行投資的理財產品的收益類型多為浮動性收益，實際的到期收益率取決於單隻理財產品的投資組合。

根據本行與發行理財產品的中國商業銀行訂立的合約，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於產品到期後向本行返還本金並支付投資收益。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發行理財產品的中國商業銀行有權收取一定佣金及／或管理費。

本行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涉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理財計劃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4,269.9百萬元及人民幣8,822.8百萬元和人民幣877.9百萬元。

為管理本行投資理財產品的信用風險，本行主要投資於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中大型的城市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購買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前五大交易對手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 ⁽¹⁾			佔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的百分比
		信用評級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A.....	城市商業銀行	166,707.5	AA+ ⁽²⁾	2,017.1	14.1%
銀行B.....	城市商業銀行	116,393.8	AA ⁽²⁾	1,872.4	13.1
銀行C.....	股份制商業銀行	1,031,650.4	AAA ⁽²⁾	1,180.5	8.3
銀行D.....	農村商業銀行	63,539.4	AA+ ⁽²⁾	1,008.7	7.1
銀行E.....	城市商業銀行	156,066.8	AA ⁽²⁾	1,005.5	7.1
總計.....				7,084.2	49.7%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6年	信用評級	金額	佔其他中國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商業銀行 發行的 理財產品 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C.....	股份制 商業銀行	1,354,854.5	AAA ⁽²⁾	2,819.0	32.0%
銀行F.....	農村商業 銀行	113,146.2	AA+ ⁽²⁾	1,516.1	17.2
銀行G.....	城市商業 銀行	64,141.0	AA- ⁽²⁾	934.3	10.6
銀行H.....	大型 商業銀行	8,403,166.0	AAA ⁽²⁾	700.0	7.9
銀行I.....	城市商業 銀行	203,859.7	AA+ ⁽²⁾	502.2	5.7
總計.....				6,471.6	7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7年	信用評級	金額	佔其他中國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商業銀行 發行的 理財產品 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J.....	股份制 商業銀行	150,000.0	AA+ ⁽²⁾	521.2	59.4%
銀行H.....	大型 商業銀行	8,930,800.0	AAA ⁽²⁾	326.7	37.2
銀行K.....	股份制 商業銀行	不適用 ⁽³⁾	AAA ⁽²⁾	30.0	3.4
總計.....				877.9	100.0%

(1) 資料來源：各公司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年度報告。

(2) 資料來源：第三方網站公佈的評級報告。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公開年度報告。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只有三家關於理財產品的交易對手。

權益性投資

本行的權益性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基金投資。本集團可能不時在適當情況下直接投資此類證券。

本行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均受中國銀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管理，並具備發售投資基金所需的資質以及豐富的經驗、良好的聲譽和穩健的業績。

為管理投資於投資基金相關風險，本行已採取下列措施：(i)該等投資在總行集中管理，各分行均無權對相關投資進行審批；(ii)投資團隊須於進行任何投資前了解基金管理人的營運情況、過往表現、投資範圍及策略；(iii)投資計劃須經指定風險管理部門審查評估，再提交有權審批的委員會最終審批；(iv)本行與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溝通，並根據其經營規模和狀況重新分配或重新安排本行投資；及(v)本行投資的相關融資方須提供充足抵押品或不可撤銷第三方擔保。管理有關投資時本行僅接納業權及所有權清晰、合法及有效的物業及土地抵押品。上述抵押品的價值由滿足本行要求的指定評估機構評估釐定。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基金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496.6百萬元及人民幣3,843.6百萬元。

債券承分銷

本行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承分銷債券，是上海清算所的會員。我們於2014年7月成為江西省政府發行的債券以及於2016年2月成為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的承銷團成員，並獲中國進出口銀行認可為「最佳新成員」。2016年10月，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授予我們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資格。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本行承分銷的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十億元、人民幣15.4十億元和人民幣136.8十億元。

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業務

本行通過與其他合格金融機構開展商業匯票轉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商業匯票獲得相應的營運資金和利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據買斷、票據賣斷、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轉貼現服務，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開展票據再貼現業務。

代客理財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還包括管理向公司客戶、零售及銀行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

本行理財業務起步於2010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分別向客戶發行419期、502期和542期理財產品，分別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38,727.9百萬元、人民幣78,403.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14,629.1百萬元，平均每期理財產品募集的規模分別為人民幣92.4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和人民幣221.5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按不同規模劃分的理財產品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發行期數	募集金額	發行期數	募集金額	發行期數	募集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期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30	282.9	15	150.0	22	206.8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不超過 人民幣50百萬元	170	4,989.5	104	3,566.9	76	2,362.6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不超過 人民幣100百萬元	84	7,189.5	86	7,176.1	86	6,685.6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不超過 人民幣500百萬元	135	26,266.0	297	67,510.5	354	102,344.3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	—	—	—	4	3,029.8
總計	419	38,727.9	502	78,403.6	542	114,629.1

業 務

本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權益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資金用途劃分的理財產品結餘分佈。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貨幣市場工具.....	—	—	—	—	1,394.0	4.1%
債券.....	9,994.2	86.2%	19,312.2	75.3%	18,962.8	55.3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1,600.0	13.8	6,332.6	24.7	8,310.3	24.2
權益產品.....	—	—	—	—	5,615.4	16.4
總計.....	11,594.2	100.0%	25,644.8	100.0%	34,282.5	100.0%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1年第5號)，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風險評級由低到高分為五個等級。低風險為1級、中低風險為2級、中等風險為3級、中高風險為4級、高風險為5級。理財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建立對應關係。就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而言，風險1級產品為保本理財，風險2級及以上產品為非保本理財。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均為1級風險產品和2級風險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本行理財產品按照風險等級分佈的情況。

風險等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級.....	11,110.6	28.7%	12,212.8	15.6%	11,113.5	9.7%
2級.....	27,617.4	71.3	66,190.8	84.5	103,515.6	90.3
總額.....	38,727.9	100.0%	78,304.6	100.0%	114,629.1	100.0%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佔比逐漸增加，主要是因為市場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的需求增加。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運作正常，已如期兌付本息且並無違約事件，本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者亦無蒙受任何損失。

定價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本行已基於風險調整回報建立頗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機制。本行釐定或調整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預期回報和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指導定價等。此外，本行亦考慮整體市況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和服務的

業 務

價格。本行的定價政策及存貸款利率主要由總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各業務部門的總經理組成，負責各業務線的定價事宜。本行的業務部門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權確定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貸款

本行人民幣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執行。人民幣貸款方面，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70%的下限已於2013年7月取消。首套房和二套房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分別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及110%。同業拆借利率與外幣貸款利率通常不受中國監管機構規管，本行可協議相關利率。

本行釐定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時通常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和信用等級、擔保物性質和價值、貸款期及當時市況等因素，亦考慮(其中包括)資金成本、預期回報率、風險及本行的內部資金定價基準等多項標準。

存款

自2015年10月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了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允許銀行根據商業考量自行設定相關存款利率。此外，商業銀行目前可自行議定外幣存款的利率。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的依據通常為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會視乎當時市況、服務成本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因素調整價格。

營銷

本行以客戶為本，劃分營銷職能並已建立高效的營銷團隊。本行總行全面制定業務發展規劃及策略和全行營銷方案及指引。分支行負責實施總行制定的規劃及策略。分支行一般在各自的區域進行營銷活動，並收集客戶實用信息及反饋。為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本行強調團隊工作和跨部門的營銷活動方案。

分銷網絡

本行通過廣泛的分銷渠道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分支機構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本行的分支機構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有助本行向客戶有效提供優質服務。

業 務

分支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透過九江的總行、13家分行及241家支行(分別為138家傳統支行，93家社區支行和10家小微支行)經營業務。本行的分支行網絡主要位於江西省，亦輻射廣東省廣州及安徽省合肥。本行計劃將分銷網絡穩步拓展至江西省所有重點城市。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控制並合併16家九銀村鎮銀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分行及支行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江西省			
九江.....	52	56	56
南昌.....	26	32	33
吉安.....	18	23	24
贛州.....	6	17	22
撫州.....	16	21	21
宜春.....	10	16	18
上饒.....	6	12	15
景德鎮.....	10	12	12
萍鄉.....	2	6	8
新余.....	1	5	7
鷹潭.....	1	4	5
廣東省			
廣州.....	10	14	18
安徽省			
合肥.....	7	13	16
總計	165	231	255

電子銀行

本行的電子渠道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及自助銀行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本行非常重視建立電子渠道提升本行為客戶提供安全有效服務的能力。

2017年，本行透過電子銀行渠道完成合共約42.7百萬筆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541.5十億元，佔本行同期總交易量的48.6%。本行將繼續推廣使用電子銀行平台，擴大服務組合及提升服務效率。

網上銀行

本行的網上銀行平台www.jccb.com向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網上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財富管理投資及薪資支付。本行亦為大型企業客戶提供集團公司內資金轉賬服務，滿足彼等的集中流動資金管理

業 務

需求。本行的零售網上銀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及匯款、自助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約有377,400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約20,900名註冊公司銀行客戶及356,500名註冊零售銀行客戶。2017年，本行網上銀行平台處理共計約26.8百萬筆交易，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46.2十億元。

手機銀行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管理、轉賬及匯款、信用卡管理、投資理財等基礎服務及繳納水電費等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服務。此外，本行亦向簽約客戶提供短信服務，主要包括賬戶變動通知、風險預警及交易身份驗證。本行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序可於手機下載，為零售客戶提供便利的服務。客戶亦可透過微信獲取有關本行產品、服務及促銷的資料，管理賬戶，搜索分支機構位置及獲取其他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約有300,700名手機銀行客戶。

電話銀行

本行透過24小時全國客戶服務熱線「95316」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動語音及人工服務。本行的服務包括資料查詢、賬戶查詢及管理、緊急掛失申報、轉賬、投資理財及受理客戶投訴及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總共約有129,200名電話銀行客戶。

自助銀行

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自動櫃員機、自助存取款機及自助終端，為客戶有效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及降低運營成本。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設置在本行分支機構所在地，為客戶提供餘額查詢、提存現金、轉賬及若干其他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合共有大約1,000台自助銀行設施，包括大約700台自動櫃員機及200台多媒體自助終端機。

微信銀行

本行在手機的微信公眾平台為客戶推出「九江銀行」及「九江銀行直銷銀行」，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渠道。客戶利用微信公眾平台的本行銀行服務渠道，可以辦理信用卡、購買財富管理產品、申請貸款、查詢賬戶及接收通知、搜尋網點、預約及其他服務。微信已成為本行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重要渠道。

業 務

九銀村鎮銀行

概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控制並合併16家九銀村鎮銀行，包括江西省13家和北京、山東省及江蘇省三家。本行於2018年2月進一步成立兩家九銀村鎮銀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九銀村鎮銀行大幅拓展了本行的地域覆蓋範圍。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銀村鎮銀行共擁有約2,500家公司存款客戶、300家公司貸款客戶、127,100名個人存款客戶和8,700名個人貸款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銀村鎮銀行共有38個營業網點，共發行約67,300張借記卡。

本行的九銀村鎮銀行於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8.5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47.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營業收入4.7%、4.8%及5.9%。九銀村鎮銀行於2015年的總淨利潤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佔本行同期淨利潤的2.1%，而於2016年及2017年，九銀村鎮銀行的總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九銀村鎮銀行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386.2百萬元、人民幣9,90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4.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日總資產的4.3%、4.5%及4.4%。逐一或合併計算的各家九銀村鎮銀行在本行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佔比微小。

本行對九銀村鎮銀行的財務報表合併

本行通過建立九銀村鎮銀行，擴大客戶基礎，並受益於與村鎮銀行的業務協作、資源共享，提供綜合農村金融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村鎮銀行中，本行持有50%以上股權的有四家，持有50%以下股權的有12家，由於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合併標準，本行亦控制並合併該等村鎮銀行，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要會計政策—綜合入賬基準」。

本行透過控制各村鎮銀行50%以上的表決權(包括透過與該等子公司的部分其他股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而控制)及於其董事會委派代表指導及監管村鎮銀行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制定及實施，確保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與本行一致，從而參與各村鎮銀行的管理。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九銀村鎮銀行設立、經營和管理過程中的相關事項保持一致行動。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全部表決事項，例如任何董事的提名及聘請。

就董事會的構成而言，在本行擁有少於50%股權的12家九銀村鎮銀行中，有11家由本行直接控制五個董事席位中的三個；對於剩下的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本行直接控制七個董事席位中的三個。根據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有權至少提名七個席

業 務

位中的三個。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本行直接持有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45%的股權並通過一致行動協議控制其另外8%的股權，從而達到53%的合計股權比例，我們對任命其董事及董事會組成有完全的控制權。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2家非多數控股的九銀村鎮銀行的董事長由本行委派。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約定，就上述一致行動事項，本行在作出決定或進行表決前將與一致行動人士協商，但最終決定或表決以本行的意見為準。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等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時，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相關人士必須與本行保持行動一致。若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表決並非與本行一致，本行有權：(i)要求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其股東大會提案權和股東大會表決權授予本行，從而放棄其股東大會提案權和股東大會表決權；或(ii)採取其他措施執行有關一致行動協議。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確認，(i) 各份一致行動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ii) 各方協商一致，可以解除一致行動協議；(iii) 一致行動協議一經簽署，非法定或約定情形不得撤銷、解除或終止；及(iv) 若九銀村鎮銀行有任何少數股東違背任何一致行動協議而導致本行遭受任何損害，本行可尋求法律允許的救濟措施。

本行對九銀村鎮銀行的管理

本行各九銀村鎮銀行(不論本行是否持有多數股權)均為獨立法人實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促進村鎮銀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本行須確保九銀村鎮銀行自主營運且不可以本行管理分支行的方式管理。2011年，本行成立村鎮銀行管理總部，協調設立九銀村鎮銀行，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信息技術系統、財務信息報告、戰略規劃、品牌形象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等方面，對九銀村鎮銀行提供支援及指導。

風險管理

雖然各九銀村鎮銀行獨立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行仍有一套綜合的日常風險管理系統來監督村鎮銀行的業務活動。本行向每家九銀村鎮銀行派駐的獨立授信審批官負責執行該等風險管理系統。本行密切監察九銀村鎮銀行的主要風險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集中比率、成本收入比率、資產回報率、資本回報率、不良貸款率及撥備覆蓋率等。本行每季度審查九銀村鎮銀行的風險指標，並且根據監管規定設定九銀村鎮銀行的管理目標及示警值。請參閱「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及遵守監管指標」。

業 務

本行根據各九銀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風險控制能力及貸款擔保等實際情況實行差異化管控措施。本行在每家九銀村鎮銀行派駐的獨立授信審批官，負責管理各九銀村鎮銀行的授信業務及審查每筆貸款。對於高於有關授信額度的貸款，在派駐村鎮銀行的授信審批官進行初步審查後，再交由本行的村鎮銀行管理總部進行審批覆核、放款覆核或貸後管理，並進行貸後備案。對於低於有關授信額度的貸款，由本行的村鎮銀行管理總部每月進行抽查。本行要求每月抽查的筆數佔比不低於當月發放貸款總筆數的10%。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貸款五級分類規定對各九銀村鎮銀行發放的貸款分為五級進行監察。

內部控制

各九銀村鎮銀行參照本行內部控制政策，結合其實際情況，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本行設有一套用以監督村鎮銀行業務活動的綜合內部控制系統，亦在村鎮銀行管理總部下設審計部，對九銀村鎮銀行內部審計實施管理。

首先，本行對九銀村鎮銀行開展常規或專項審計，內容涵蓋授信、運營、財務狀況、綜合事項等方面，並對重大違規問題進行問責及督促整改。在每一年度之初，本行的村鎮銀行管理總部均會制定年度審計計劃，對各九銀村鎮銀行實現常規或專項審計三年內機構全面覆蓋。

其次，本行負責培訓九銀村鎮銀行審計人員，並指導九銀村鎮銀行制定審計計劃，加強九銀村鎮銀行的內部控制管理。此外，各九銀村鎮銀行在本行的統一指導下，建立符合中國法律要求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各九銀村鎮銀行負責根據客戶信息自行開展反洗錢分析。

信息技術系統

各九銀村鎮銀行與本行採用共通的信息技術系統，同時各九銀村鎮銀行信息技術系統與本行分開獨立運行。各九銀村鎮銀行自行配備信息科技工程師，負責信息技術系統日常管理，本行予以技術支持和指導。

財務信息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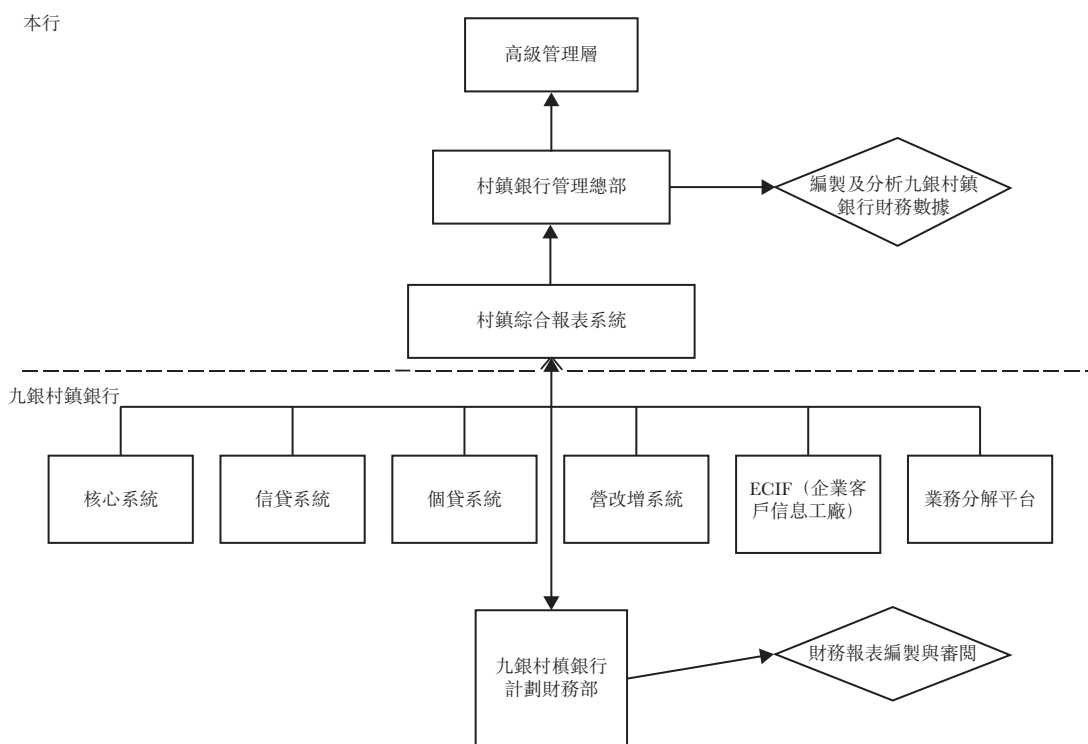
本行村鎮銀行管理總部下設的信息科技部負責九銀村鎮銀行的財務申報相關系統建設及管理，本行可實時獲取各九銀村鎮銀行營運數據和信息，亦可每日通過村鎮綜合報表

業 務

系統獲取各九銀村鎮銀行前一天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常用財務報表和信息。本行根據每日、每月及每季財務數據分析各九銀村鎮銀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 每日報告。於每個營業日之始，村鎮銀行管理總部監測各九銀村鎮銀行前一日總資產、存款、貸款、同業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淨收入、貸款損失準備等餘額，並與上一營業日進行對比。
- 每月報告。於每月初，村鎮銀行管理總部統計各九銀村鎮銀行截至上月末或於上月的總資產、存款、貸款、同業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淨利潤、貸款損失準備等餘額，並通過內部發佈各九銀村鎮銀行截至上月末或於上月的存款(月末餘額與日均存款)、貸款餘額、電子渠道交易筆數及金額等信息。
- 季度報告。於每季初，各九銀村鎮銀行報送財務報表及營運分析數據至村鎮銀行管理總部，由其匯總編製九銀村鎮銀行財務分析報告。

下圖為本行九銀村鎮銀行財務報告流程：



戰略規劃

本行每年對九銀村鎮銀行提出股本回報率、存款規模及不良貸款等指標的指導意見，引導九銀村鎮銀行業務總體發展方向，九銀村鎮銀行自行制定具體目標、計劃及措施。

業 務

品牌形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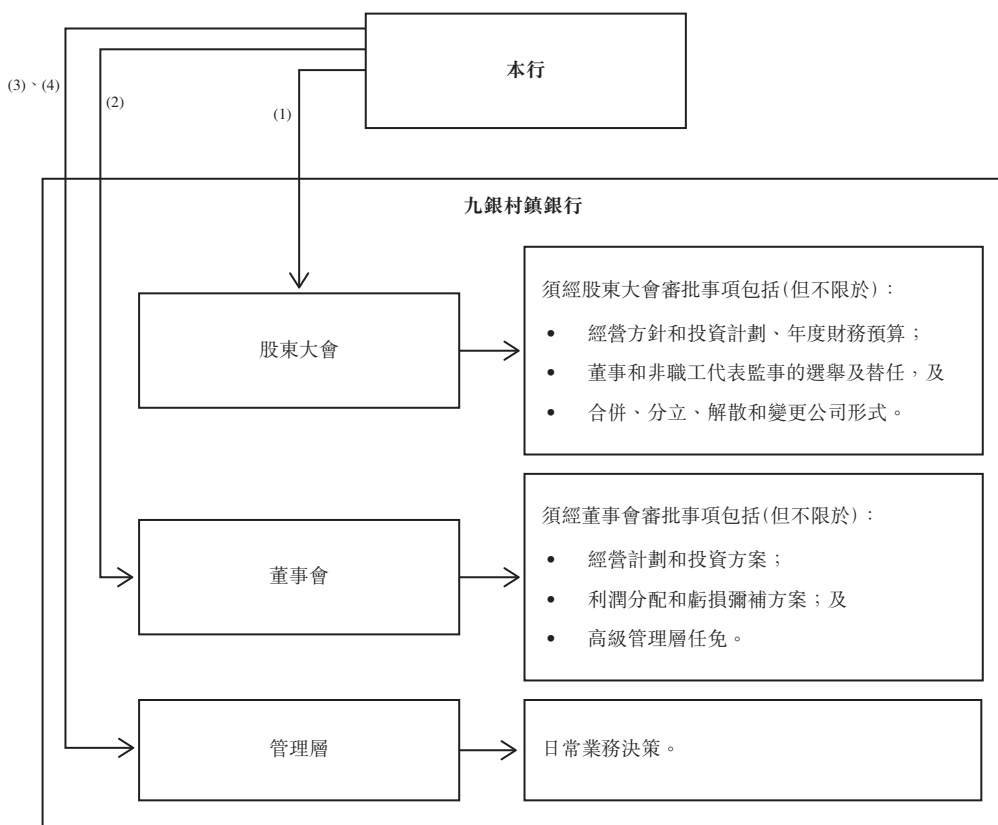
九銀村鎮銀行以「九銀」冠名企業名稱，實現品牌效應。此外，為推動集團的整體品牌管理並讓本行與九銀村鎮銀行分享共同企業形象帶來的商譽，本行建立統一標準並制定管理要求規範九銀村鎮銀行品牌形象管理，具體品牌形象管理工作由各九銀村鎮銀行獨立負責。

人力資源

各九銀村鎮銀行管理各自的人力資源系統，本行負責提供技術支持。本行提名各九銀村鎮銀行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如行長、獨立授信審批官、計劃財務部負責人，並負責指導制定九銀村鎮銀行的激勵計劃。

九銀村鎮銀行的決策過程

下圖載列九銀村鎮銀行的一般決策過程。



- (1) 本行通過一致行動協議而控制各九銀村鎮銀行50%以上的表決權。
- (2) 本行與一致行動人股東有權提名各九銀村鎮銀行的大多數董事。
- (3) 本行向九銀村鎮銀行派駐獨立授信審批官指導並監察彼等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業 務

- (4) 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總部，協助九銀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人力資源、產品推廣、業務指導、系統建設、人員培訓等方面的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

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及遵守監管指標

各九銀村鎮銀行作為獨立的法人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作為主發起銀行，本行監察和指導各九銀村鎮銀行遵守監管指標及其他監管規定。本行實施且計劃繼續實施以下監督和警示舉措以提高九銀村鎮銀行監管指標達標比率：

- (i) 通過審查九銀村鎮銀行提交的季度報告監督各種監管指標，如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限額；及時發出合規警告，或與相關九銀村鎮銀行的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為遵從監管要求而可能採取的措施；
- (ii) 向九銀村鎮銀行轉發中國銀監會地方辦公處就其未達到監管指標而發出的運營和風險狀況通知書，並要求有關九銀村鎮銀行糾正違規問題及提交整改報告；
- (iii) 制定關鍵績效指標機制，將某些監管指標與九銀村鎮銀行的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表現結合；及
- (iv) 為九銀村鎮銀行的職員提供合規培訓。

營業紀錄期間，部分九銀村鎮銀行並未符合關於貸款集中比率的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規定單一客戶未償還貸款餘額佔金融機構淨資本的百分比不得超過1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九銀村鎮銀行中分別有一家、兩家及零家並未符合貸款集中比率的監管規定。

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對包括成本收入比率、資產回報率和股本回報率在內的若干盈利指標提出了要求，並規定農村合作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外資獨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應參照執行該等要求。營業紀錄期間，由於(i)部分九銀村鎮銀行乃新成立，故新設機構固定成本相對較高，但仍未產生足夠收入以補足有關成本。有關本行九銀村鎮銀行的開始營運日期，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及(ii)由於經濟下行，導致利率差下降，使本行部分九銀村鎮銀行的盈利能力降低，因此部分九銀村鎮銀行並未符合上述盈利指標。

- (i) *成本收入比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分別有七家、15家及16家九銀村鎮銀行的成本收入比率並未符合監管規定。2017年，16家未能符合監管規定的九銀村鎮銀行之成本收入比率介乎47.0%至283.4%，而監管規定為不多於35%；

業 務

- (ii) 資產回報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分別有三家、13家及11家九銀村鎮銀行的資產回報率並未符合監管規定。2017年，11家未能符合監管規定的九銀村鎮銀行之資產回報率介乎負5.43%至0.59%，而監管規定為不低於0.6%；及
- (iii) 股本回報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分別有三家、15家及14家九銀村鎮銀行的股本回報率並未符合監管規定。2017年，14家未能符合監管規定的九銀村鎮銀行之股本回報率介乎負30.61%至18.18%，而監管規定為不低於11.0%。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不符合上述監管規定或會對九銀村鎮銀行的監管評級有不利影響，或會導致監管機構更加關注有關銀行並加強監測，並對有關銀行的產品及業務施加若干限制。監管機構或會對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進行訪查並要求銀行採取整改措施。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未符合監管指標可能會被銀行監管機構評定為違反審慎經營規則，從而可能會引致不同的監管行動（視乎不合規情況的嚴重程度而定），例如責令限期改正，責令暫停現有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限制分配紅利、限制資產轉讓，以及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未必能有效管理與九銀村鎮銀行自治權有關的風險」。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九銀村鎮銀行可能受到暫停銀行營業或吊銷銀行的營業執照的非經濟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主要是由於：

- 僅嚴重違反審慎經營規則的行為方構成暫停營業或吊銷營業執照的直接依據；
- 九銀村鎮銀行不符合監管比率規定從未被監管機構視為嚴重違反政府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
- 九銀村鎮銀行已採取整改措施以改善監管比率，而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就有關整改措施提出異議或補充建議；及
-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九銀村鎮銀行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監管比率規定而遭暫停營業或吊銷任何營業執照。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九銀村鎮銀行因不符合監管指標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

業 務

信息技術

本行認為信息技術對有效經營業務和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為日常營運、交易處理、客戶服務、產品管理以及風險、財務和資料管理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應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極大地提升了並將不斷優化本行的效益、客戶服務質量及風險和財務管理能力。

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業務處理、管理信息、渠道服務系統及其他主要系統。我們建立信息技術平台集中處理數據，實現業務交易的統一管理。

在客戶服務方面，本行為電子渠道及客戶關係管理建立了統一系統，以精簡自助銀行服務、網上銀行服務、電話銀行服務、手機銀行服務和微信銀行及直銷銀行的系統建設和維護。

在產品及業務發展方面，本行建立有關核心業務、中國人民銀行第二代支付系統、跨行支付、國際結算、資金交易、財富管理、電子商業匯票及多功能一卡通的信息系統。

在風險及經營管理方面，本行建立有關信貸管理、反洗錢、審計、財務管理、績效考核、辦公自動化、數據平台及管理分析的系統，為提高內部管理標準和效果提供有效技術支持。此外，本行亦能獨立設計及開發部分信息管理系統。

在信息管理方面，本行採用防火牆、數據加密及入侵檢測等多項技術保障信息及系統安全。本行透過信息科技部安全檢查、風險管理部風險監控及審計部審計監督等措施，形成有效的監督及控制機制。本行已建成武漢主生產數據中心、武漢同城數據災備中心及九江異地數據災備中心，保障本行業務連續性。災備系統建設方面，本行採用行業標準的「高可用」平台，既能防範大災難等小概率事件，又能防範單個信息系統局部故障。在確保關鍵業務數據零丟失、操作簡單、關聯信息系統配置無需更改的情況下，從生產數據中心到災備中心，單個信息系統僅需120分鐘就可完成切換。

本行已建立一套涵蓋總行、分行、支行及九銀村鎮銀行的綜合財務申報系統，此後本行不斷更新該申報系統。本行在各子公司及所有總行的業務部門設置了系統的進入門戶。

業 務

我們要求子公司將賬戶資料、交易類別、交易額及對手方的資料等相關交易資料輸入至系統。互聯網銀行、手機銀行及ATM等自助網點亦會自動轉送相關資料至系統。綜合財務申報系統容許總行的相關部門按其需要生成不同種類的財務及運營報表。總行通過分析各種財務及運營報表積極監察子公司的財務狀況。

信息技術管理及專業團隊

為適應公司治理和本行風險管理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設立了由高級管理層、信息科技部及主要業務部門組成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部負責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開發、運行、維護、管理及風險控制、信息技術項目研發及管理，以及信息技術安全管理的內部控制。由於本行為客戶提供技術安全支持的紀錄良好，本行獲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頒發「2016年度中國優秀數據中心」獎及「2016年度數據中心優秀項目管理團隊」獎，並獲《金融電子化》雜誌頒發「2017年度普惠金融創新中小銀行」，表彰我們積極推進普惠金融及「三農」業務普惠信用管理平台。

競爭

在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和監管制度下，中國銀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本行主要與在江西省經營業務的城商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競爭。銀行業的主要競爭要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範圍、客戶基礎、品牌認知度及範圍，以及產品和服務的質素和定價。隨著中國銀行業及資本市場迅速發展，我們亦面對其他銀行機構的競爭，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編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有關江西省銀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銀行業—江西省銀行業」。

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本行擬提高我們的能力並採取擴充分銷網絡、加強傳統業務基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和探索新的業務線等相關措施。本行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增強本行的競爭能力，使本行從江西省及本行目前或日後打算經營業務的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有3,253名全職僱員，大多數僱員位於江西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部門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	360	11.1
零售銀行.....	612	18.8
小微金融業務.....	265	8.1
金融市場業務.....	46	1.4
財務及會計.....	208	6.4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審計.....	159	4.9
法律合規、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180	5.5
管理層.....	89	2.7
櫃員.....	830	25.5
九銀村鎮銀行.....	470	14.4
其他.....	34	1.0
總計.....	3,253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年齡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以下.....	2,410	74.1
31至40歲.....	642	19.7
41至50歲.....	182	5.6
51歲以上.....	19	0.6
總計.....	3,253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受教育程度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305	9.4
大學或大專.....	2,937	90.3
其他.....	11	0.3
總計.....	3,253	100.0

本行認為，本行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僱員出色的能力及奉獻。本行[編纂]大量資源招

業 務

募及培訓僱員，為僱員提供有關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的綜合管理、市場推廣、風險控制及政策法規等各種在職培訓。

本行已設立全面的績效評估及激勵制度，並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本行僱員參與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影響營運的其他重大工潮。本行管理層、工會與僱員之間維持良好關係。

除全職僱員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江銀行亦有161名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合同工。該等合同工並非本行僱員，一般不擔任本行要職。本行並無與該等合同工訂立勞動合同，彼等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本行無法律責任為該等合同工繳納社會保險，不過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本行訂立的僱傭協議，本行向該等機構支付薪資及其他相關款項，而後該等機構向合同工支付薪資及向相關政府機關繳納合同工的社會保險。

物業

本行總行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長虹大道619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擁有340處總建築面積約175,491.6平方米的物業和342宗總佔地面積約48,091.3平方米的土地。截至同日，本行在中國承租總建築面積約121,680.9平方米的401處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賬面值佔本行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處物業。董事認為，就[編纂]而言，本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內載列本行擁有的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

自有物業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擁有340處總建築面積約175,491.6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營業及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詳情如下：

- 本行316處總建築面積約144,312.5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2.2%)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已獲授有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合法擁有上述物業的房屋

業 務

所有權及上述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本行14處總建築面積約4,985.8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由於相關房地產開發商尚無法辦理土地使用權分割或因當地政策及其他原因，我們並未就該等物業所佔用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營業及辦公物業。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於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前不可自由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倘因土地使用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導致該等物業所在土地被拍賣或處置，則該等物業亦會一併被拍賣或處置。因此，本行或會喪失該等物業的所有權，但有權取得拍賣或處置所得款項。鑑於該等房屋分佈於不同區域，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被拍賣或處置的可能性較低。
- 本行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約22,229.0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7%)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行已取得該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為本行吉安分行自建的辦公大樓，吉安分行已取得建設項目立項批覆、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該處物業的工程總造價約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應不存在法律障礙。
- 本行購買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約450.0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0.3%)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亦未取得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行已就該物業與相關房地產開發商訂立購房協議。然而，由於相關物業開發商尚未就該物業取得合法有效的預售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許可文件，我們無法完成購房協議的備案手續。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品房買賣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3]7號)，倘賣方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明即與買方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則交易須視為無效，但倘賣方在起訴前取得預售許可證明，即使簽署合同時尚未取得證明，合同仍視為有

業 務

效。上述購房協議存在可能被視為無效的法律風險，以致影響本行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資格。

本行認為，倘第三方提出索償或法律訴訟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處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導致本行搬遷，本行將能找到權屬證書齊全的類似替代物業或合法租賃繼續經營業務，搬遷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所購買的八處總建築面積約3,514.4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亦未取得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行已就該等物業與已取得有效預售許可證明的相關房地產開發商或與已就該等物業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的賣方訂立購房協議。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該等物業的賣方已取得合法有效的預售許可證明或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讓及土地使用權證，且本行已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訂立相關購房協議並據此支付購房款項，本行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業務運營並無因上述擁有權有瑕疵的物業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盡力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本行董事認為，上述瑕疵物業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相信必要時能以較低成本物色到類似的替代物業，且搬遷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物業所佔用土地外，本行擁有一宗位於江西省撫州市總面積約13,296平方米的土地，佔本行自有土地總面積約28.8%。本行已取得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監管環境有變令規劃改變，本行自擁有該宗土地起逾兩年未於其上修建樓宇。本行撫州分行已積極與撫州金融工作辦公室進行了溝通，撫州金融工作辦公室已發出函件以記錄有關溝通，我們提議向撫州政府退還一半的土地，而撫州政府就所退還的土地向本行支付土地出讓金。本行將保留其餘一半土地用作建設其營業場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撫州相關政府機構仍在審議有關提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撫州分行擁有的該宗土地並未對本行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承租401處總建築面積約121,680.9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營業網點及辦公室，詳情如下：

- 本行租賃的318處總建築面積約79,736.3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5.5%)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有關租賃合同合法有效。
- 本行租賃的83處總建築面積約41,944.6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4.5%)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出租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本行營業場所或辦公室。本行已敦促出租方向本行提供業權證書。該等物業中，56處總建築面積約31,494.3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5.9%)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諾函或在租賃協議中承諾，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並承諾賠償本行因租賃物業所有權瑕疵而遭受的損失。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倘出租方並無擁有有關物業所有權，或未取得業主授權出租的同意書，則出租方無權出租有關物業。倘第三方就有關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索償，可能會影響本行租賃該等物業，但本行可根據出租方承諾函和租賃協議向其索賠。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倘出租方已就一處物業訂立多份租約，根據中國適用法例的司法詮釋，本行可視為合法承租人。本行認為，倘有關物業有業權瑕疵導致本行無法繼續使用物業，本行可以較低成本物色到類似的替代物業，且搬遷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租賃的401處物業中有18處已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未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但有關地方住房主管部門有權要求本行限期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本行或會因逾期辦理該等租賃登記備案而遭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因此，本行有權根據租約使用該等物業。倘本行未按有關地方住房主管部門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可能會被罰款。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並無因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而遭受相關住房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知識產權

本行以「九江銀行」的名稱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有56項註冊商標、五份版權及十個互聯網域名。本行亦於中國提交六項商標註冊申請。有關本行知識產

業 務

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知識產權並無遭嚴重侵犯或遭第三方指控侵權以致本行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

執照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取得經營文件所載業務所需的所有業務資質。

法律訴訟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各種申索及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預期目前未決的法律或仲裁程序，無論個別或合計而言，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相信本行已就未決訴訟作出充分撥備。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作為被告的三宗重大法律訴訟載列如下：

本行廣州分行及荔灣支行因合作協議遭起訴

2012年4月，廣州市泰乾恒坤貿易有限公司（「泰乾恒坤」）、瀋陽東方鋼鐵有限公司（「東方公司」）與廣州分行訂立三方合作協議，泰乾恒坤同意以廣州分行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向東方公司支付相關購買協議的貨款。2013年4月8日，泰乾恒坤與東方公司訂立購買協議，同日亦與廣州分行轄下荔灣支行訂立銀行承兌協議及保證金協議，荔灣支行同意開立總額為人民幣71.4百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而泰乾恒坤同意於荔灣支行存入相當於銀行承兌匯票總額30%（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的保證金存款。翌日，荔灣支行向東方公司交付銀行承兌匯票，但東方公司未按約定向泰乾恒坤交付貨物。

2013年12月，泰乾恒坤向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對廣州分行、荔灣支行及東方公司（統稱「共同被告人」）提出訴訟，要求共同被告人須就上述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的保證金及應計利息和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及其他經濟損失及罰息承擔連帶清償責任。2015年3月，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判決原告勝訴。

廣州分行及荔灣支行就該判決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6年6月，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一審法院事實認定錯誤為由推翻了一審法院的判決，認為泰乾恒坤於履行相關協議過程中亦有過錯。儘管廣州分行及荔灣支行未查明相關銀行承兌匯票背景交易的

業 務

真實性即向東方公司交付匯票，但泰乾恒坤亦怠於履行其監督東方公司履行相關購買合同的責任。因此，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東方公司賠償原告銀行承兌匯票全額及利息，而廣州分行及荔灣支行則僅在東方公司應該承擔涉案賠償責任的30%（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含利息）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隨後，廣州分行及荔灣支行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2016年11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本行分行的再審申請。

2016年6月，廣州分行主張將上述上訴法院判決下其與荔灣支行的債務與另一判決下泰乾恒坤的債務進行抵銷。2017年8月，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就廣州分行所建議的抵銷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解除廣州分行及荔灣支行上述上訴法院判決下的債務，但於上訴法院判決的執行程序完成前，泰乾恒坤仍有權就有關抵銷提出異議。

本行因商品房三方買賣協議糾紛遭起訴

於2016年8月10日，九江市嘉信實業有限公司（「**嘉信實業**」）、贛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贛州銀行**」）及我們訂立三方購買框架協議（「**三方購買協議**」），據此贛州銀行同意向嘉信實業購買九江市嘉信國際公館（「**嘉信公館**」）。此外，我們（作為嘉信公館抵押權人兼實質信託收益權人）向贛州銀行承諾，確保贛州銀行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及完成所有交割手續。其後，嘉信實業及贛州銀行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預售合同**」），並已在相關機關進行登記。嘉信實業、贛州銀行及我們再於2017年1月16日訂立三方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履約時限。

然而，由於發展商與建築商的糾紛，嘉信公館並無交付予贛州銀行。贛州銀行其後向九江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指稱三方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預售合同須解除。贛州銀行亦指稱嘉信實業及我們須共同支付嘉信公館購買價人民幣90百萬元及該期間應計利息、違約賠償金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相關損失人民幣3.3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九江中級人民法院裁定，該項法律訴訟已移交江西高級人民法院進一步審判，目前尚未作出裁決。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基於與上述訴訟的法律顧問的會談，由於上述案件涉及金額相對於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而言較小，故此不會對本行業務或**[編纂]**有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與一份租賃合約相關的針對本行的訴訟

本行於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因某借款人未能如期償還貸款，而接受其已抵押至本行的一幢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物業作為抵債資產。該物業現由名義公司(見下文)持有。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檢查及程序—中國銀監會」。

於2016年4月，該等名義公司(見下文)與九江市相宜商貿有限公司(「相宜商貿」)簽訂租賃協議，據此相宜商貿同意以月租人民幣550,000元承租抵債物業，為期三年。雙方再於2016年5月續訂補充協議，據此若屆時該抵債物業未被出售，則相宜商貿可延長租期至2022年。然而，由於未能如期償還貸款的借款人在未告知本行和上述名義公司的情況下，已提前將同一物業租予第三方，故該抵債物業未能按協定交付予相宜商貿。

本行因本次[編纂]所需，已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因此，相宜商貿於2017年12月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起訴本行，要求本行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已預付的租賃押金人民幣500,000元和估計損失人民幣55.5百萬元。本行於2018年2月28日向原訟法庭提起香港法院管轄權異議申請。於2018年3月9日，原訟法庭頒發命令，允許相宜商貿將反對證據備案存檔，並允許本行將回應證據備案存檔，上述申請將押後審議，日期待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審理上述申請。

本行認為，原訟法庭考慮到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及證人的最佳利益及便利程度，以及租賃各方應為相宜商貿及該三家名義公司，該法律程序應在中國法院進行較合適，因而可能擱置本案。因此，董事認為，該法律程序不會對本行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檢查及程序

本行須接受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等中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檢查及審查。該等監管機關過往對本行的檢查及審查發現若干不合規問題。儘管該等問題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有關問題，以防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行政處罰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曾遭中國監管機關罰款及處罰，合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業 務

中國銀監會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遭中國銀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罰款及處罰四次，合計約人民幣0.65百萬元。罰款逾人民幣200,000元的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 2017年5月，南昌昌東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核實相關交易而接受銀行承兌匯票遭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罰款人民幣200,000元。
- 2015年11月，日照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核實相關交易而接受銀行承兌匯票遭中國銀監會日照監管分局罰款人民幣200,000元。
- 2015年1月，南京六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違規發放數筆貸款遭中國銀監會江蘇監管局罰款人民幣200,000元。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遭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罰款及處罰三次，合計約人民幣0.55百萬元。罰款逾人民幣200,000元的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 2017年2月，本行因未根據規例上報收支統計數據及外匯賬管理不當等若干不當行為遭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罰款人民幣500,000元。

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遭南昌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罰款及處罰一次，計人民幣10,000元。

稅務機關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總行及一家子公司遭中國稅務機關處以稅務罰款兩次，合計約人民幣45,800元。

本行已繳清上述所有罰款。本行已經並將持續採取下述舉措整改中國監管機關發現的問題：

- 針對違規經營票據業務，本行已加強核查相關交易及資金來源，並加強監管票據貼現所得資金的運用；
- 加強授信業務的全程管理，進一步完善貸前調查、貸款審批流程及貸後管理；
- 針對未根據適用法規申報收支統計的不合規情況，加大力度優化申報制度及完善相關監督規則；

業 務

- 針對稅務違規問題，健全稅收管理制度，加強本行僱員的稅務法律法規培訓，定期自查稅法遵守情況，並實時整改自查中發現的稅務問題；
- 針對政策執行不力問題，加強僱員培訓，強化風險管理措施，並完善內控制度；
- 對監管機構未檢查的分行及子公司進行審計及內部檢查，關注過往發現問題，減少類似經營風險和排查隱患；及
- 針對相關規則實施不當的問題，提供額外僱員培訓，加強風險管理並完善內部控制。

通過以上整改措施，本行認為本行已採取適當行動以整改發現的不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監管機構對整改措施的任何異議或實施其他整改措施的要求。董事認為上述行政處罰（個別或共同）對本行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檢查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對本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例行或臨時檢查。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對本行總部、分行、支行及子公司的檢查涉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反洗錢及多條業務線的經營。儘管上述檢查並無發現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事件，但檢查結果顯示本行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方面存在不足。本行已根據檢查結果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建議實時採取整改措施，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下文概述主要檢查及審查結果。

中國銀監會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信用風險管理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公務卡管理不到位。• 股份抵押比率較高而債權資產撥備較低。• 嚴控貸款集中度；增加向「三農」及小微企業授信；加強委託貸款、跨行貸款及小微企業貸款管理。• 加強房地產貸款及跨區域貸款發放等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通過減少違約賬戶、註銷休眠賬戶及留存充足的貸款損失準備金的方式加強信用卡管理。本行也改善了信用卡統計機制，確保統計數據準確。• 本行降低了房地產產業及高污染、高能耗和產能過剩行業的客戶貸款集中度，增加向「三農」、小微企業及個人的授信。同時，本行將委託貸款和跨行貸款業務的規 |
|---|---|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前審查、授信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進貸款分類制度。	模與增長控制在合理水平。本行根據監管規定開展貸款評估並不再向不合格的中小企業貸款提供展期，本行的中小企業貸款質素因此得到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加強對借款人(尤其是其償付能力及主要還款來源)的貸前審查，採用嚴格信貸審批程序，實施嚴苛審查措施以加強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防止貸款資金被不當使用。• 本行調整若干貸款的貸款分類，以反映其實際信用風險敞口。• 本行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強化對股東股份抵押合規事宜及相關數據的管理。• 本行全面審查債權資產並作出充足撥備。

資金業務管理

- 降低同業業務集中度，完善同業業務流程與交易對手准入機制及到期管理。
- 嚴格控制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的債券及非公開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或資產支持資產的投資。
- 加強對票據業務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等表外投資的管理。
- 本行有效管控同業業務增長，亦編製同業業務交易對手白名單，僅與名單所列的銀行進行票據交易。本行亦已完善同業業務的信貸審批、文件歸檔、票據期限及賬戶管理等方面的內部管理。本行亦採用更嚴格的滲透管理及風險隔離管理。
- 本行定期評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債券的信用風險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呈報評估結果。本行亦密切監察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確保符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例如基礎設施建設及其他公益用途。
- 本行減少非公開交易的資產支持資產產品的投資並加強有關資產支持證券產品的投資前盡職調查及投資後管理。
- 本行對有意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亦完善票據業務的風險及合規管理。
- 加強流動性管理。
- 本行進一步集中金融市場投資的審批授權。

操作風險管理

- 關鍵信息系統的災備覆蓋率不足。
- 呈報的法律資料不準確。
- 增強信息技術管理及外包、風險管理、信息安全及數據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信息系統的測試及維護。
- 本行已修正現有信息技術並規範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操作程序(包括系統訪問及用戶權限的操作程序)。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本行將信息技術風險管理整合入本行的綜合風險管理系統，通過完善防火牆策略及終端安全管理，加強電子渠道的安全及控制措施。
- 本行要求僱員登記其從本行數據庫複製的核心及敏感數據，加強對內部數據呈報的監管。
- 本行進行適當的應急演習，並聘請外部顧問評估應急方案，旨在完善業務的連續性。
- 本行對信息系統的基礎設施進行安全檢驗，並定期測試該等系統。
- 本行向信息技術僱員提供有關信息安全的額外培訓，並竭力管理服務供應商，防止合規風險。
- 本行於九江及武漢設立災備中心，彌補災備覆蓋率的不足，通過跨中心績效評估系統提高各中心之間的協同效應。
- 本行進一步完善法律資料呈報程序及員工培訓。

內部控制

- 監管檢查過程中合作不到位。
- 完善內部控制各方面的規則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小微企業貸款的規則及程序和流動資金管理。
- 管理僱員違約風險及違規使用貸款及負面新聞報道對聲譽的影響。
- 本行已改善企業治理架構及區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師各自的職責。本行亦加強監管及問責制度。
- 本行加大員工風險控制培訓力度並要求其嚴格遵守內部規則及監管規定，尤其是授信審批、貸後管理、貸款分類、小微企業授信、理財產品銷售、票據交易管理及不良貸款管理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 本行建立密切監控日間流動性風險限額的實時監控系統，以確保每日流動性需求與融資能力保持一致，並避免本行出現信譽風險。
- 本行透過綜合財務報表加強對村鎮銀行的場外監察，透過例行審查及壓力測試對該等村鎮銀行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內部管理。
- 本行加強自我審查工作及職員培訓，以確保與監管部門檢查工作更加配合。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 中國銀監會九江局於2018年2月向本行發出監管通知，要求就抵債資產進行全面排查整改，加強本行有關內部控制系統。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抵債資產的整改及內部控制加強措施
 - 2018年2月21日，本行向中國銀監會九江局呈交內部排查報告，匯報該等名義公司(見下文)的運作情況、已執行及計劃執行的整改措施，及將會實施的內部控制加強措施。
 - 抵債資產是於借款人的貸款違約時，本行在執行債權所獲得的資產。本行直接出售抵債資產一般會涉及重大財務負擔。為減少財務負擔及提升收回不良貸款的金額，本行過往設立若干私人公司並指示本行員工擔任名義股東(「名義公司」)，純粹代表本行持有抵債資產。本行與名義公司及其名義股東簽署代持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名義股東依據本行指令持有、管理或處置相關抵債資產，而本行承擔該等名義公司所採取行動的責任。根據上述安排，名義公司通過法院判決或公開拍賣等方式取得用於抵償不良貸款的抵債資產。當有機會出售抵債資產時，本行指令名義公司的名義股東將名義公司股份轉讓予抵債資產的買家而非直接出售資產。
 - 根據本行的排查，截至2018年2月28日，共有44家名義公司曾代本行持有人民幣2.4十億元的抵債資產。該等名義公司均於2017年4月前成立，2017年4月後本行不再成立新名義公司。該等名義公司除持有抵債資產外無任何其他業務。此外，名義公司並無在未有本行知情下出售抵債資產。
 - 根據本行與九江市政府、中國銀監會九江局及地方稅務機關的討論，各方就本行餘下抵債資產的進一步整改措施達成一致意見。此後於2018年4月4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日，九江金融控股公司(九江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同意購買名義公司的股權及相關抵債資產。此外，為保本行的業務慣例合規，本行進一步採取一連串整改及加強了內控措施，以防止類似不合規事項再次出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採取下列措施。

- 成立專項排查工作組和整改工作組，由本行監事會主席羅新華先生擔任組長，深入排查抵債資產的詳情，並制定整改措施；
 - 本行已與上述名義公司及其名義股東補充簽署了補充協議，約定解除代持協議及其他相關安排，並明確相關抵債資產的所有權、收益權及後續處置的收益等均屬於本行；
 - 本行廢除了以往由名義公司處理抵債資產的規定，完善有關抵債資產的詳細規定，建立內部責任制度並加強審批程序；
 - 通過成立新的不良資產管理小組，本行加強了有關不良資產的管理架構，亦加強了有關處置不良資產的檢討、審批及決策的程序；
 - 本行不斷加強對不良資產的監察和分行、支行及子公司的有關工作；
 - 本行已修訂有關不良資產管理及監督的規定；
 - 本行已經對相關抵債資產作出充分的撥備；及
 - 本行對直接負責違規事件的員工進行了罰款和懲戒，亦加強員工的培訓、考核及問責制度。
- 監管機關、本行董事、內部控制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及相關人員並未因上述違規問題受到任何來自監管機關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的行政處罰或罰款。根據本行與中國銀監會九江局的訪談，(i)本行日後或會因上述違規事件遭罰款，但不屬於嚴重的行政處分；及(ii)本行副行長童發平先生當時是風險管理部門的責任人，因而涉及違規事件，但並不影響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未收到中國銀監會九江局進一步的書面意見。根據本行與九江地區稅務的訪談，上述違規問題不構成稅務方面的重大違法違規，且本行如於後續整改依法履行相應的納稅義務，則稅務機關預計不會對本行或本行相關人員作出稅務方面的行政處罰。

- 基於上述事實以及與地方當局的訪談，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違規事件對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不利的影響，對[編纂]亦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本行的內部控制顧問已發現名義公司處置抵債資產的相關內部控制問題，並提出有關整改措施的建議。本行已進行所有建議的整改措施。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審查，並無發現其他內部控制問題。
- 基於上述事實，本行董事認為(i)本行具備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以免日後發生同類的違規事件；及(ii)上述違規事件並不影響本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適任資格。基於聯席保薦人的仔細審查，概無任何事宜致使聯席保薦人相信本段所載董事意見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人力資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升人才應用、員工培訓、輪值及績效評估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所有職務均設置資質測試，對會計主管等若干關鍵職務實施人才輪值制度。本行透過電子學習平台向員工提供具體職務培訓。本行完善表現評估規則，並採用先進的績效評估指數及差異化的評估方法。

中國人民銀行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村鎮銀行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轉移不良貸款，令呈報的不良貸款率不準確。完善零售存款產品的管理。向投資者悉數披露理財產品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已暫停推廣及銷售有問題的零售存款產品、制定內部管理規則規管零售存款產品的推廣及銷售，並加強負責銷售的員工的相關培訓。本行加強了村鎮銀行不良貸款數據的合規管理。本行於本行網站增加了理財產品資料披露。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錯誤申報外匯及貿易融資數據。完善有關外匯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已加強員工有關外匯數據申報的培訓，確保準時、完整並準確申報數據。本行已修正貿易融資數據的複檢，並加強相關交易及貿易融資交易文件的內部審查。本行已更新跨境擔保及保證的內部規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監管機關並未就根據監管意見所採取的整改措施發出其他意見。本行並無接獲任何要求採取其他整改措施的通知或罰款通知。根據上述檢查結果，本行認為本行的業務營運、內部審計、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概無重大缺陷。上述檢查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多項比率。有關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遵守《核心指標(試行)》的情況，請參閱「監管環境—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營業紀錄期間，本行在監管檢查及審查中並無因違反《核心指標(試行)》而遭受行政處罰的情況。

業 務

僱員違規

本行不時檢查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違規事件，主要包括違反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的信貸審批程序、櫃檯操作流程及財務會計內部規則。

於營業紀錄期間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員工曾因不合規事項受到有關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或被刑事定罪。該等不合規事項如下：

- 本行一名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南昌分行營銷部總經理助理和南昌縣支行行長的前員工在任職期間從部分公司貸款客戶接受了人民幣360,000元的賄賂，該名前員工於2015年8月被江西省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
- 於2017年9月，本行一名曾於2013年擔任合肥分行營運部總經理助理的前員工，因收受價值人民幣3.0百萬元的物業(與其在本行的職位無關)和違規向一名公司貸款客戶發放貸款被安徽省定遠縣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案尚未就上訴判決。
- 於2017年12月，曾任支行行長的一位僱員因不當運用個人消費貸款購買信託計劃產品遭中國銀監會九江局罰款人民幣5萬元。

我們認為，上述三個案件為本行員工違反相關法律和本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個別個案，於該兩個案件發生後，我們主動採取了多項措施改善內部控制及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包括(i)解除遭刑事定罪員工的勞動合同；(ii)對相關員工經辦的所有交易進行調查；(iii)對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全面檢查；及(iv)對全行員工進行合規培訓。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任何違規事件。本行認為該等違規事件(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本行並未發現其他重大案件。有關本行所採取的有關反腐敗及僱員違規的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 — 操作風險管理」。董事認為監管機構的檢查結果表明，本行的業務營運、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反洗錢

於營業紀錄期間，高級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洗錢事件或收到有關報告。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合規風險管理 — 反洗錢」。